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期

595

中華民國106年1月15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

命令

總統令2件…………… 5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6

二、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 6

三、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 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 1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72號復審決定書…………… 1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73號復審決定書	2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	2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	3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76號復審決定書	3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	3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78號復審決定書	4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79號復審決定書	4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書	5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81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82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83號復審決定書	6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85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86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88號復審決定書	8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23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24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2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2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2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2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3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3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9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部退四字第 105417707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部 長 周 弘 憲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續，改由發放機關採直撥入帳等方式，並確實查驗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並簡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故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 (二)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三) 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
 - (四) 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
 - (二) 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進行，俾瞭

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

- (三) 每年定期於每月二十四日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
- (四) 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五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每月二十五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次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 (二)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
 -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 2、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
 - 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 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 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

（三）銓敍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敍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領受人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 (七) 領受人如因案逃亡或藏匿，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之但書規定。
- (八) 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格式如附件二）。
- (九) 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六、發放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 (二) 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 (三)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七、追繳作業如下：

- (一)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
- (二) 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

-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而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懲。
- 九、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 十、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151550 號

考試院副院長高永光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510079910 號

任命鄧雅文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考試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葉庭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11月24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12次會議)

地政士

簡漢斌	張湘君	李如婷	廖心嘒	盧俐吟	林昱伶
吳佩容	陳芄安	林宥佑	林亭均	盧文情	

二、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

消防設備士

郭祐良	陳怡君	江 軍			
-----	-----	-----	--	--	--

三、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消防設備士

張仲翔	何柏逸	陳佳音	謝政南	林志衡	林惠中
謝文瑞	林家平	陳敬憲	劉儒宗	姚明燁	黃翰尤
彭瑞昇	王偉駿	黃伊勒	彭彥云	邱 雯	柯永樂
吳承典	張升華	蔡豐憶	李炎輝	蔡慧誼	余明祐
王寵智	林火傳	陳純德	劉樂亞	陳佩暄	何孟玲
魏工刁	胡書銘	曾國榮	陳嘉安	陳翔騏	周義翔
吳郁姍	邵維揚	謝育文	吳亮賢	孫婉菱	熊俊吉
孫偉桓	黃志賢	柯玫伶	黃議緯	許自豪	袁光佑

陳麗華	曾昶閔	梁進泰	孔彥耀	王正興	蔡佳穎
詹鈺菁	張旭男	林家龍	李明燦	許孝源	朱依芊
廖秀美	洪志鑫	詹俊達	余遠唐	方 玄	林琪富
林唐榮	彭宇凡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國立東華大學民國104年4月13日東人字第10400053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東華大學）人事室（以下簡稱人事室）薦任第九職等組長，於102年3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因東華大學民國102年11月5日東人字第1020017748號函，否准補發其自97年8月1日起至98年10月29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其自98年2月19日起，已有對屬員核稿及辦理平時考核之情事，東華大學逕認其自98年2月19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止，綜理該校人事室第一組業務僅係工作指派，未實際負領導責任，而否准補發98年2月19日至同年10月29日之主管職務加給，是否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作成104年3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嗣東華大學依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重行審酌，以104年4月13日東人字第1040005357號函同意補發復審人自98

年2月19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之主管職務加給，計新臺幣（下同）6萬9,989元。復審人仍不服，於105年1月18日向該校提起申訴，經該校以同年2月25日東人字第1050001319號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1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本會104年3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以東華大學102年11月5日東人字第1020017748號函，否准補發復審人自97年8月1日起至98年10月29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經本會審認復審人自98年2月19日起，已有對屬員核稿及辦理平時考核之情事，東華大學逕認其自98年2月19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止，綜理該校人事室第一組業務僅係工作指派，未實際負領導責任，而否准補發98年2月19日至同年10月29日之主管職務加給，自非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校對復審人所為之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東華大學重行審酌，以104年4月13日東人字第1040005357號函同意補發復審人自98年2月19日起至同年10月29日之主管職務加給。經核該校之處理，與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經查系爭東華大學104年4月13日函，並未載明復審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5年1月18日向東華大學提起救濟，尚未逾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
- 三、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再按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

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據此，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須按組織編制職缺依權責先派代理；經核派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四、又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年4月29日局給字第0910210402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者，均自職務調整經銓敍審定之生效日起，按新任職務依規定支領俸給；惟由非主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者，實際到任主管職務係在銓敍審定生效日之後者，仍應自實際到任主管職務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銓敍部102年4月2日部銓二字第1023713386號書函釋略以，擬任人員須同時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二要件，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於擬任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事涉相關事實認定，宜由機關依職務之職掌事項及擬任人員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據此，公務人員因機關組織編制修正，而由非主管職務核派主管職務，其實際到任主管職務係在銓敍審定生效日之後者，仍應自實際到任主管職務之日起，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於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由服務機關依其所任職務之職掌事項及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之。

五、卷查東華大學於97年8月1日與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合併後仍稱東華大學）。該校於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以下簡稱編制表）修正核備前，為利併校業務之推動，自98年2月19日起，將人事室分為2組辦事，復審人時任人事室專員，負責綜理第一組業務。此有人事室同年2月3日簽及

同簽所附該校人事室承辦員分組辦事業務分配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該校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於98年10月6日核備，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又人事室人事人員之職務歸系案於同年10月28日經銓敍部核備後，該校擬派代復審人擔任該室組長，其派免建議函於同年10月30日經前校長○○○核定，報由教育部人事處以同年11月24日台人處字第0980198844C號令核派，並經銓敍部同年12月25日部管一字第0983141315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上開派令及審定函均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此有東華大學人事人員職務編號一覽表、人事室前揭98年10月30日簽、東華大學同年11月2日東人字第0980016234C號派免建議函及99年2月1日第47號人事異動通知（稿）、教育部人事處前揭98年11月24日令、銓敍部前揭同年12月2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自96年8月至98年2月18日止，辦理教師聘任等相關業務；自98年2月19日起分組辦事，綜理第一組業務、辦理教評案件答辯書之擬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上級委託辦理研討會業務之擬辦等業務。東華大學審認復審人陞任組長職務之派令及銓敍部審定函雖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惟經該校調閱人事室承辦之公文，發現該室自97年8月1日起至98年2月18日止之公文核章順序，均係由承辦人員蓋章後，逕送人事室主任核章，其並未實際擔任組長職務且負領導責任；復審人係自98年2月19日該室分組辦事，並由其綜理第一組業務後，該組承辦公文之核章順序，係承辦人員蓋章後，送復審人核章，再送陳人事室主任核章。此有東華大學97年9月10日環境政策研究所簽、同年17日教學卓越中心簽、同年11月17日校教評委員會再申覆書、同年22日人事室簽、98年1月6日人事室簽、同年4月13日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同年6月26日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所提請新聘兼任教師單、同年7月15日人事室簽、花蓮縣政府97年11月3日府人任字第0970168478號令、教育部會計處同年12月29日台會人字第0970262084號函、教育部98年6月29日台學審字第0980111820號函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同年9月22日海人字第098000374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自97年8月1日起至98年2月18日止確無核稿事實，自難認其有督

導屬員，而負有領導責任之情事。據此，東華大學審認復審人自人事室於98年2月19日分組辦事之日起，始實際負領導責任，並同意補發其98年2月19日至同年10月29日之主管職務加給，洵屬於法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教育部人事處上開同年11月24日令，及銓敍部上開同年12月25日函，均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故於東華大學併校之初，其即已實際負領導責任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其既於東華大學人事室助理員○○○98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人事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核章，足見其於同年2月19日前已實際負人事主管權限，並經本會104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確認在案云云。茲據復審人因前案於104年1月2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自98年2月19日分組辦事後，已有對該組組員核稿及彙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語，本會上開決定書亦據以審認「復審人自98年2月19日起，已有對屬員核稿及辦理平時考核之情事」；又查復審人自98年2月19日起分組辦事，綜理第一組業務，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業務，自得於該日起，對該組所屬人員辦理人事業務績效予以評核。其自97年8月1日起至98年2月18日止並無核稿事實，未負領導責任，依銓敍部上開102年4月2日書函意旨，自不得發給主管職務加給，已如前述。此亦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陳述意見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東華大學104年4月13日東人字第1040005357號函，僅補發復審人自98年2月19日起至98年10月29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未發給其自97年8月1日起至98年2月18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復審人又訴稱，東華大學併校後，其餘主管人員均追溯自97年8月1日發給主管職務加給，該校拒絕補發其自97年8月1日起之主管職務加給，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05年4月12日新北交

人字第105062324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課長，於104年4月9日調任該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新北交通局）科員（現職）。其因不服新北交通局105年4月12日新北交人字第10506232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5月3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未載明考列丙等理由，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及其因酒後駕車遭訴，服務機關先後將其降調非主管職務、記一大過懲處，今又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顯有違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案經新北交通局同年月20日新北交人字第10507981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新北交通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因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經退回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新北交通局辦理復審人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104年1月至同年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少數為A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4月3日酒駕遭移送法辦，記一大過懲處，並調離主管職務。」單位主管評語欄記載：「專業、公文能力待加強」。機關首長按整體績效等級A~E，考核其為C級；評語欄記載：「專業可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及記大過1次；104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態度良好，自信及學習力不足」之評語；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仍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北交通局105年1月7日、同年月12日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第9次、第10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04年終考績評分清冊、該局人事室同年月11日及同年月13日簽等影本在卷可考。次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已不得考列甲等；又其未具有考績法規所定考列丁等之條

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及獎懲紀錄，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另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得予考列丙等之事由。是新北交通局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考績丙等之處分僅記載等次及分數而未附任何理由，其僅能推測係因前揭酒駕事件，無從為任何攻擊防禦方法，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又機關不具理由拒絕將其104年之功過相抵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查系爭考績通知書雖未附考列復審人丙等69分之理由，惟新北交通局上開105年5月20日函檢附之答辯書，已就該局考列其考績丙等69分之理由予以詳述；該函亦已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亦難謂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又新北交通局係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已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該局未以獎懲相抵之方式核算復審人之考績分數。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已因上開酒駕行為受調職、記一大過等不利評價，現又受機關予以考列丙等之處分，再次評價其酒駕行為，使其受到二個以上之不利評價，顯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尚有其他公務人員因酒醉駕車而受記一大過之懲處，卻未受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處分，產生差別待遇，而有違反平等原則等節。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新北交通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係就其當年度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並不具處罰性質，亦非針對復審人上開酒駕行為予以單一評價，難謂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或重複評價之情事。另復審人對於其他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論，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新北交通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差旅費事件，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民國104年9月14日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之核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下簡稱金檢局）受託檢查組薦任第八職等專員。其於104年9月14日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104年9月7日（星期一）至12日（星期六）前往臺南市玉井區農會辦理金融檢查業務之出差旅費〔含交通費新臺幣（下同）1,448元、住宿費7,900元、雜費2,200元〕計1萬1,548元。該組組長○○○於覆核該報告表時，發現其請領明細與103年10月7日修正發布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國內金融檢查出差旅費報支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金檢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參、五、（三）1.及3.規定不合，請該組副組長○○○轉知復審人修正。復審人爰修正該報告表請領明細，刪除104年9月11日前往臺中市之交通費366元及住宿於臺中市之住宿費1,500元，請領金額修正為9,682元；遞經○組長、該局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後，經前主任秘書○○○（現係該局副局長）代理局長○○○於同年11月30日核定。復審人不服，主張該局應核給其104年9月11日住宿費1,500元，以及同年月12日後半日雜費200元，合計1,700元，於105年3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21日補正。案經金檢局同年4月1日檢局（主）字第1052090852號函檢附相

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經查金檢局於104年11月30日核定之同年9月14日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未載明復審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5年3月17日向本會提起救濟，尚未逾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復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規定：「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第3點第2項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第4點規定：「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第1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再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5點第1項訂定之金檢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參、實施要點五、出差旅費之報支規定：「(一) 一般規定：1.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二，……(二) 交通費：1.交通費包含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3.交通費報支之起訖點，以本局至出差地點為原則，……(三) 住宿費：1.出差地點屬本要點參四(一) 1所列地區〔按：附表一(一)所列地區〕，且在出差地區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二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未能檢據者，不得報支；……3.出差地區無適當住宿地點，得住宿於

附近鄉鎮市（含不同縣市所轄），但不得報支住宿地點至出差地點之交通費……。（四）雜費：1.雜費依實際出差日數，按附表二規定金額報支；出差半日，雜費按附表二規定金額減半報支。……」肆、其他規定：「一、本要點參四（一）1（1）及（2）所列地區，如出差期間跨連續2個以上假日，且假日不執行公務者，得依下列方式報支：……（二）搭乘高鐵、飛機以外之其他交通工具者：得檢具假日前一日住宿出差地區之單據報支住宿費、假日期間第一日之半日雜費及回程交通費，並得檢具假日最後一日住宿出差地區之單據報支住宿費、假日最後之半日雜費及去程交通車資。二、經核定假日為去程或回程者，比照肆、一之規定報支出差旅費。……」又按同要點附表一（一）1.規定，距該局所在地達60公里以上之地區（包含臺南市玉井區），得報支住宿費。附表二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交通費搭乘飛機、高鐵、船舶以外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住宿費每日上限1,600元；雜費每日400元。據此，金檢局所屬人員依法令規定請領出差旅費，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須確係因公奉派出差，且出差期間及行程，應事先報經機關核定，其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所墊支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始得依上開規定報支，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金檢局受託檢查組專員。其經○組長核定，自104年9月7日（星期一）起至同年9月12日（星期六）中午12時30分止（按：104年9月12日回程為假日），前往臺南市玉井區農會進行放款業務查核；此有復審人申請出差之電子表單明細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104年9月14日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上開出差期間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明細如下：（一）交通費：9月7日金檢局（新北市板橋區）至出差地點（臺南市玉井區）之汽車及捷運車資46元、火車車資678元；9月11日臺南市玉井區至臺中市之汽車及捷運車資46元、火車車資320元；9月12日臺中市至新北市板橋區之火車車資358元，共計1,448元。（二）住宿費：9月7日至10日住宿於臺南市玉井區之住宿費每日1,600元，9月11日住宿於臺中市之住宿費1,500元，共計7,900元（1,600元×4+1,500元=7,900元）。（三）雜費：9月

7日至11日全日雜費每日400元，9月12日半日雜費200元，共計2,200元（400元×5+200元=2,200元）。○組長於覆核該報告表時，發現復審人104年9月11日住宿於臺中市，並非出差地區，依金檢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參、五、（三）1.及3.規定，僅有出差地區無適當住宿地點時，始得住宿於附近鄉鎮市，且不得報支住宿地點至出差地點之交通費。復審人至臺南市出差，且有適當住宿地點，自應全程住宿於臺南市，故其請領住宿於非出差地區（臺中市）之住宿費及臺南市玉井區至臺中市之交通費366元（按：復審人並未就9月11日之交通費請求救濟），與上開規定不合，爰請該組○副組長轉知復審人修正；復審人爰修正該報告表請領明細，刪除104年9月11日之交通費366元及住宿於臺中市之住宿費1,500元，請領金額修正為9,682元；遞經○組長、該局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後，經○前主任秘書代理○局長核定。此有金檢局104年9月14日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是金檢局據以核給復審人出差旅費9,682元，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月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在原核定出差往返行程期間內如有住宿需要者，可住宿於經過地；金檢局否准出差人員報支出差回程經過地之臺中市住宿費，係漠視其權益云云。惟金檢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明定，僅有出差地區無適當住宿地點時，始得住宿於附近鄉鎮市，且僅得檢具假日前一日住宿出差地區（臺南市）之單據報支住宿費，已如前述。復審人至臺南市出差，應按上開要點規定及依奉核定之派差日程，全程住宿於臺南市。是復審人既自行擇定於104年9月11日住宿於臺中市，該筆住宿費自不得報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金檢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104年11月20日修正後，已放寬假日回程前1日得住宿於回程必經之順路地區，惟該局卻仍命其自行負擔104年9月11日住宿於臺中市之住宿費云云。查金檢局固參酌復審人之建議，修正該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惟上開要點係經該局104年10月29日第161次局務會報修正通過，自奉核定之日起實施，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同年11月17日金管主字第1040062256號書函核定在案。是復審人於同年9月11日住宿於非出差地區之住宿費，依規定仍不得申請報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金檢局104年9月12日僅核發半日雜費，犧牲其權益云云。經查金檢局就所屬員工於假日出差，係依奉核定之派差日程給予公假，並核給出差旅費；復審人於同年9月12日申請公差4小時，且為假日出差回程，依規定僅得申請半日雜費；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5點第1項，亦授權各機關基於本身財力或其他因素考量，得在該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自行從嚴訂定報支規定，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已如前述。且依系爭出差旅費報告表所載，其於當日亦僅申請半日雜費200元。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金檢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核發復審人出差旅費9,68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另稱，金檢局以假日為出差回程，且限制同仁不得補休或申報加班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規定云云。按復審人所指事項，涉及對出差旅費報支制度之興革意見，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向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陳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5年4月6日花警人字第1050016603C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吉安分局（以下簡稱吉安分局）北昌派出所巡佐。其原擔任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以下簡稱仁里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期間，因涉嫌犯圖利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花蓮地院101年8月

29日100年度訴字第256號刑事判決無罪，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7月30日101年度上訴字第22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於同年8月17日確定。嗣經內政部以其涉及違法失職之情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以104年12月4日104年度鑑字第13499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降壹級改敘。復審人以104年10月12日報告，向花縣警局請領前開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0萬5,000元，經該局105年4月6日花警人字第1050016603C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5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執行職務恪遵法典，從未踰矩，應准予涉訟輔助。案經花縣警局同年月17日花警人字第10500232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服務機關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又本會90年5月23日公保字第9002556號函釋規定：「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準此，涉訟之公務人員雖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惟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並作成懲戒處分，自不宜再認該公務人員係『依法執行職務』，而給予因公涉訟輔助。」據此，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涉訟之公務人員雖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惟如經公懲會議決審認違法失職，並作成懲戒處分，自不宜再認該公務人員係依法執行職務，而給予因公涉訟輔助。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復按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賭博電玩）作業程序第2點規定：「分駐（派出）所流程：……作業內容：……四、執行階段：……（五）釐清與案件相關之犯罪嫌疑人、關係人、證人等涉案情形，查明確認實際負責人身分，避免發生人頭頂替情事，指（分）派人員依法對電子遊戲場營業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從業人員（店員、會計等）、賭客等製作詢問筆錄，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全程連續錄影。……」據此，警察人員查處賭博電玩，應釐清與案件相關之犯罪嫌疑人、關係人、證人等涉案情形，查明確認實際負責人身分，避免發生人頭頂替之情事，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任職於仁里派出所期間，於100年1月間聲請轄內○○超商之搜索票，犯罪嫌疑人載明為該超商負責人○○○（以下稱○君）。復審人於同年月20日下午2時20分許率隊前往搜索，當場查獲值班店員○○○及○○○（以下稱○君），並扣得賭博性電動玩具機臺11臺等物。嗣○君抵達現場，並經他人間接連繫○○○（以下稱○君）到場自稱為實際負責人。復審人雖知悉○君當時已在店外觀望，卻未將○君帶回製作詢問筆錄，僅將○君以違反刑法賭博罪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罪嫌移送偵辦。嗣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嫌圖利罪，提起公訴，經花蓮地院101年8月29日100年度訴字第256號刑事判決無罪，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7月30日101年度上訴字第22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於同年8月17日確定。復審人乃以104年10月12日報告，經吉安分局向花縣警局申請上開刑事訴訟程序涉訟輔助費用。此有上開花蓮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該分院同年9月1日花分院景刑為字第1040203870號函及再申訴人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監察院以該案花縣警局員警警紀墮墮，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違背職務收賄等犯行；又各級長官對屬員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查緝賭博電玩成效欠佳，縱容賭博電玩業者以人頭頂替，戕害警察形象與執法威信至鉅，於101年12月6日對花縣警

局提出糾正。花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未調查實際負責人，任由人頭負責人出面頂替，違反賭博電玩查處作業程序，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失職情事，爰以102年1月7日花警人字第1020000799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報內政部警政署，層轉內政部以同年月18日內授警字第1020870635號函移送公懲會審議，案經該會審認復審人為花蓮地區資深員警，對於搜索票中已列為犯罪嫌疑人，且在搜索進行中已至該賭博電玩超商外觀望之實際負責人○君，確疏未進行實質追查確認，輕率採信○君及○君之供述，將○君以違反刑法賭博罪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罪嫌移送偵辦，未將實際負責人列為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傳喚到案，其查緝作為顯然未臻確實，確有疏失；復審人所為已違反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有關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議決降壹級改敘在案。此有上開監察院101年12月6日糾正案文、花縣警局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公懲會104年12月4日104年度鑑字第13499號議決書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搜索該賭博電玩超商案，業經公懲會審認其執行職務確有違反服務法之情事；其因該案涉訟，自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花縣警局105年4月6日花警人字第1050016603C號函，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其歷任警察職務迄今已數十載，莫不盡忠職守，恪遵法典，從未踰矩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花縣警局105年4月6日花警人字第1050016603C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4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540845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保育員。其申請於105年6月13日自願退休

案，經銓敘部同年4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54084539號函，依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3年（包含83年8月11日納編前、後之保育員年資）、20年11個月12天，分別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1個月（扣除納編前保育員年資12年1個月）、21年，核給月退休金4.5834%、42%，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均不核發補償金。同函說明三、備註（一）並載明，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應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爰僅得作為成就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不再計算任何退休給付；復審人71年7月1日至83年8月10日，曾任前臺南縣六甲鄉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之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後，不再計算退休給與。復審人不服，於105年4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應按審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11個月，發給補償金。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5409852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該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6月20日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16條之1第4項至第6項規定亦

同。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彌補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造成之損失。據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而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者，因新、舊制退休給與基數計算內涵不同，所致退休給與之損失，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補償；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計算補償金數額。

二、次按本件銓敍部不同意就復審人經審定發給月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11個月，計算發給補償金之理由，依系爭處分及銓敍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6月20日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之說明，係因已採計復審人71年7月1日至83年8月10日，曾任前臺南縣六甲鄉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之年資，併計成就退休條件；復審人若無該段保育員年資，尚不合申請退休要件，即無應予補償問題；且退休法第31條第3項已明定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不再計算退休給付，而補償金亦為退休給付之一種。經查：

(一) 復審人自71年7月1日至83年8月10日止，曾任前臺南縣六甲鄉立托兒所（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南市立六甲托兒所）約僱保育員，83年8月11日納編為該所保育員（雇員），至86年6月30日因應86年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委任職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考試及格，改任該所委任保育員，迨至105年6月13日退休生效。其退休案，經銓敍部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1個月、21年，各核給月退休金4.5834%、42%。此有臺南縣六甲鄉公所84年5月15日84所人字第3966號令、同年6月26日84所民字第5705號服務證明書、考選部86年6月30日（86）選高字第0006164號函、臺南縣六甲鄉公所86年9月6日86所人字第8044號令、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0年2月16日南市社人字第10001134630號令、臺南市六甲區公所104年5月22日（104）人證字第1040346074號服務證明書、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系爭處分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除有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外，尚有11個月經銓敍部審定採計退休發

給給付之雇員年資，洵屬無誤。

- (二) 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上開規定僅稱公務人員所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不再計算退休給付，並未明定該公務人員經採計退休之其他年資，亦不得計算退休給付（包含補償金）。本件銓敍部未考量復審人除該段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外，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尚有業經該部採計並核定退休給付之改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保育員（雇員）年資11個月，亦應依法予以補償；僅泛稱其若無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即不合辦理退休，亦不得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給予補償，從而否准復審人發給補償金之申請，於法自有未合。
- (三) 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補償金之核發，依首揭立法意旨，係以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且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退休之公務人員為對象。本件復審人曾任納編前保育員年資，既係依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經併計後始成就辦理退休要件，故計算補償金時，該段年資亦應與其經採計核定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始符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要件，並合於補償金之立法目的。

三、綜上，銓敍部105年4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54084539號函，不採復審人曾任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納編保育員（雇員）年資11個月，計算發給補償金之決定，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基隆市消防局民國105年3月18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25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基隆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仁愛分隊警佐二階隊員，因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104年10月30日104年度易字第57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以下同）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同年12月30日104年度上易字第248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爰以105年1月14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00905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派令發布日生效。復審人於105年2月18日向基隆市消防局申請復職，經該局同年3月18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2527號函，以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業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考列丁等免職，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19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所涉刑案既經高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且該罰金已繳納完畢，並未構成法定免職事由，應准予復職。案經基隆市消防局同年5月6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35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次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第3項規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第30條第1項規定：「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第4項規定：「第一項……復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是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如有違法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核定其停職；停職人員如

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得由遴任機關或所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其復職，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經基市府101年3月20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10150509號令，核派基隆市消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並溯自100年12月28日生效；可認基市府為其經遴任現職之權責機關。次查復審人嗣經指派至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仁愛分隊服務；其於104年6月21日進入同分隊隊員○○○寢室，竊取該員皮夾內之4,000元，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經基隆地院104年10月30日104年度易字第57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嗣經高院104年12月30日104年度上易字第2485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並確定在案。基市府爰以105年1月14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200905號令，依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派令發布日生效。復審人於105年2月18日向基隆市消防局申請復職，經系爭該局105年3月18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2527號函，以其104年年終考績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考列丁等，具有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2款所定法定免職情事，爰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復職之申請。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基市府105年1月14日停職令，及銓敍部105年5月10日部特二字第105409969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惟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停職警察人員申請復職，應由遴任機關或所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而基隆市消防局警佐警察人員之遴任權限，屬基市府，已如前述。據此，基隆市消防局於未經基市府授權，欠缺復職之同意權限下，逕以系爭105年3月18日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於法尚有未合，爰應予撤銷；該局應將復審人之申請，移由基市府依法辦理。

四、綜上，基隆市消防局105年3月18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2527號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7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5年4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50068446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於83年11月21日任嘉義縣竹崎鄉培英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培英國小）護士，嗣於93年8月1日調離該校。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嘉縣府）前據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月16日廉政字第10312001080號書函檢送民眾檢舉之電子郵件，知悉復審人於任用前即取得加拿大（以下簡稱加國）國籍，乃依國籍法第20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9號令，撤銷其為培英國小護士之任用案，溯自83年11月2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5年2月16日105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以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係於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28條始予增列，發生於85年11月16日任用法修正生效前之任用部分，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溯及生效，爰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嘉縣府以105年4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500684461號令，重行撤銷復審人為培英國小護士之任用，並自85年11月16日生效。復審人仍不服，於105年5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75年8月18日取得加國國籍，80年10月21日初任公職時，任用法並無雙重國籍之消極任用資格規定，故其為合法任用，不因嗣後法規變動而有異。案經嘉縣府105年5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500977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業經嘉縣府重行審酌，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5年4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500684461號令，撤銷復審人培英國小護士之任用案，並自85年11月16日生效。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5年2月16日105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28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及91年1月29日同條增列第2項規定：「……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於上開任用法修正前，公務人員任用時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按國籍法施行條例第10條規定：「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及內政部84年10月9日（84）台內戶字第8404184號函釋所示，公職人員之任命或就職之日當時或嗣後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第10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者，該職權撤銷僅向將來生效之意旨辦理。又基於國籍法施行條例為普通法，而任用法為適用於公務人員之特別法，是公務人員任用時兼具外國國籍者，如係發生於任用法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前，係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10條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意旨辦理；如係發生於任用法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後，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 三、卷查復審人於83年11月21日任培英國小護士，其任用前即取得加國國籍，已於本件復審書自承在案。次查復審人自83年11月21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於培英國小任職期間，適逢任用法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該段任職期間，跨越修法前後，屬於任用法85年11月16日修正生效後，兼具外國國籍並於85年修法後始發現者，仍應依現行任用法規定辦理撤銷任用，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追溯於85年11月16日前生效。據此，嘉縣府105年4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500684461號令，撤銷復審人為培英國小護士之任用案，並自85年11月16日生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75年8月18日取得加國國籍，80年10月21日初任公職時，任用法並無雙重國籍之消極任用資格規定，故其為合法任用，不因嗣

後法規變動而有異云云。茲以任用法於85年修正前，公務人員任用時兼具外國國籍者，係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10條規定，由該管長官查明後撤銷其公職，縱於任用法85年11月16日修正生效後始發現上情，仍應依修正後之任用法規定辦理撤銷任用，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嘉縣府105年4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500684461號令，以復審人具有雙重國籍，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撤銷其為培英國小護士之任用案，並自85年11月16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嘉縣府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80號令，所為撤銷復審人為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護理師之任用，係屬違法行政處分一節。茲復審人不服嘉縣府上開104年9月19日令，前於105年2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且非系爭嘉縣府105年4月13日令之處分範圍，即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民國105年4月7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1382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警員，配置於中市警局第四分局服務，於104年11月23日調任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同年12月25日調任該分局大里分駐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霧峰分局105年4月7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1382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5

月6日復審書經由霧峰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工作勤奮，不應以其曾受記一大過之懲處，抹煞其整年之工作表現。案經霧峰分局同年月23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218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6月27日105年第22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同日霧峰分局派員於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現職，……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又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考績（成）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如在十二月一

日……以前調任其他機關者，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成），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據此，公務人員如在12月1日以前調任其他機關，應由新任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向原任職機關調取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就其全年任職期間表現，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評定成績。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考績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又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91年11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12197180號書函，及該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6月27日105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之表示，平時考核之功過，應先依法互相抵銷，以相對等之功過優先進行相抵，次就積餘之功過再相抵，如仍有完整之記一大過者，始有考績法第13條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限制規定之適用。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交大警員，配置於第四分局服務，於104年11月23日調任霧峰分局警備隊警員，嗣調任該分局大里分駐所警員。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少數為C級；其104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記載：「……於104年11月6日21時，勤餘在職業賭場參與賭博，被何安派出所當場查獲，訊後○員依社秩法裁

處罰鍰新台幣9(,)000元。並於104年11月30日核記一大過並提列教育輔導對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81次、記功6次、申誡2次、記大過1次，並無事、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又復審人前於中市交大擔任警員期間，於104年11月6日非服勤時段，參與職業性麻將賭場賭博財物，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經中市警局以同年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9325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具有銓敝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以下簡稱宜考列丙等一覽表）第17款規定：「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之情事，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霧峰分局警備隊隊長，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霧峰分局104年12月29日104年考績委員會104年度第7次會議初核，該分局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中市警局104年11月30日令及霧峰分局104年12月29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復審人104年嘉獎81次、記功6次、申誡2次、記大過1次，其獎懲依上開考績法規規定互相抵銷後，仍有嘉獎88次，已無完整記一大過之懲處，並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情形，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是其104年年終考績應由霧峰分局就其全年任職期間表現予以綜合考評，始符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準確客觀考核之旨。惟依復審人單位主管，即霧峰分局警備隊隊長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6月27日105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將復審人考列丙等，係以其調至警備隊服務後之工作表現一般，並未取得刑案及交通績效為據；其調任該隊前之平時考核資料，僅為參考性質；因復審人前於中市交大負責處理交通事故案件，功獎累積較為容易，故獎勵次數較多，惟其曾受記一大過之懲處，符合宜考列丙等一覽表第17款所定之

條件，故將其年終考績評擬為丙等69分云云。茲以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綜合受考人全年在職期間之表現為整體評價，且依銓敘部代表於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將宜考列丙等一覽表定性為行政指導，僅作為機關辦理考績之參考，機關仍應就受考人全年表現，覈實評定考績，受考人如未具有考績法所定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條件，無論考列乙等或丙等，均符合考績法制等語。本件霧峰分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案，單位主管未就復審人全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予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復審人104年11月23日以後任職該分局警備隊期間表現為考核，顯已違反考績法第3條第1項所定，年終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之規定。又宜考列丙等一覽表僅具指導性質，縱然符合該表所定情事，不必然應考列為丙等；且警察人員之獎懲，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標準一致，霧峰分局評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時，卻以其原職從事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獲獎較易，故意忽略或不採認其獎勵紀錄，亦有違考績法第5條第1項，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之規定。另考績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評分，其中操行占20%，為考績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所明定，本件考績評定未考量復審人獎懲相抵後仍有嘉獎88次，逕以其曾參與職業賭場賭博，受記一大過懲處，違反品操紀律，即考列為丙等，是否合於上開考績法規規定，亦非無疑。據上，霧峰分局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有違法或不當之處，自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六、綜上，霧峰分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分局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4月1日部銓二字第10540825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5年1月17日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中榮服處）薦任第六職等社會工作員（現職）。經銓敍部105年4月1日部銓二字第1054082578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以其軍職上尉比敍為薦任第六職等，採其95年4月至99年3月計4年曾任上尉年資，提敍本俸4級，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按：本俸最高級）。復審人不服，於105年4月1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5月10日補充理由，主張其95年4月至102年4月計7年上尉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均應採計提敍俸級，請求改敍至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案經該部105年4月26日部銓二字第105409268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敍條例（以下簡稱比敍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敍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敍，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敍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敍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

之。」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據此，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再按依該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又按銓敘部103年8月27日部銓二字第1033869276號、國防部同年月日國人管理字第103001361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專長對照表）附則第3點規定：「曾任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

俸給法第十七條辦理提敘俸級時，先以軍職專長依照本表認定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但本表所列各軍職專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對於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認定及其範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應104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5年1月17日分配至臺中榮服處，退輔會派代其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人員。復審人原係志願役常備軍官；曾任軍職少尉、中尉，於95年4月1日晉升上尉，於102年4月7日以上尉退伍。其檢具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104年10月6日查證之軍職經歷，及91年至101年考績結果，於105年3月16日經由臺中榮服處將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95年4月1日至99年3月31日曾任上尉年資提敘俸級。此有復審人102年4月7日陸退字第69257號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104年10月6日查證資料表、考試院105年1月30日（104）特軍轉公字第000022號考試及格證書、退輔會同年2月25日輔人字第1050013474號令及臺中榮服處105年3月16日中市處字第1050002815號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銓敘部依比敘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以系爭該部105年4月1日函，按再申訴人曾任軍職上尉年資，比敘為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並自該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採計其95年4月至99年3月計4年軍職上尉年資，提敘本俸4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其軍職專長與社會行政職系非屬同一職組，惟其現任職務之採購業務係一般行政職系業務，應依軍職專長對照表附則第3點但書規定：「但本表所列各軍職專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將其系爭年資，辦理提敘俸級至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三級490俸點云云。按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俸給法第17條及軍職專長對照表等規定，對於軍職積餘年資提敘年功俸之要件，已有明文。卷查復審

人系爭年資中，業經銓敘部採計95年4月至99年3月計4年軍職上尉年資，提高本俸4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已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至其99年4月至102年4月之積餘年資，雖得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提敘年功俸級，惟須以符合俸給法第17條規定為前提。次查復審人所附軍職查註履歷表所載，其99年4月至102年4月所任營產管理官（專長號碼4H54），依軍職專長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復審人現職所屬社會行政職系，分屬土木工程職組及普通行政職組，該2職系並無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得單向調任社會行政職系，或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是復審人系爭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又現職性質相近與否之認定，係依職缺所屬職系，而非以實際工作內容據以認定，自無從據復審人現任職務工作內容，認定其符合職務性質相近之提敘要件。復審人所訴，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銓敘部及國防部會銜訂定軍職專長對照表，未踐行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立法程序，係屬違法之法規命令云云。經查軍職專長對照表係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銓敘部及國防部以公文程式「令」會銜發布，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定之7類授權命令，自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7條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5年4月1日部銓二字第105408257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司法官退養金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4年1月發放104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104年7月發放104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105年1月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及司法院民國105年2月3日院台人四字第10500019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法官。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94年11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42563028號函，核定於95年1月18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休金。司法院依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司法官退養辦法；於104年1月6日廢止生效）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並於每年1月及7月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復審人104年1月至6月月退養金、同年7月至12月月退養金及105年1月至6月月退養金，各計新臺幣（下同）2萬820元，經司法院人事處分別於104年1月、同年7月及105年1月寄送（按：實際寄送日期均無從查證）「司法院發放104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司法院發放104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及「司法院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予復審人，通知其業將上開3筆款項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復審人得知司法院仍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乃以105年1月15日法官退養金請求書，向該院請求依104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104年1月起，按月退休金50%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經該院105年2月3日院台人四字第105000197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12日訴願書，經由司法院人事處向該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經該會同年月22日會訴字第1050004516號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嗣向本會提具同年3月1日申請復審書以補正程序，案經司法院同年月17日院台人四字第10500060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續提同年月22日復審補充理由書，經該院同年4月6日院台人四字第1050007899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8日、同年月13日分別提具復審書及復審二案之共同陳述書，亦經該院於同年5月18日院台人四字第1050011632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

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系爭司法院發放104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同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及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均係司法院依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核發復審人月退養金各2萬820元，並通知復審人上開3筆款項已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及系爭司法院105年2月3日院台人四字第1050001976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依法官法第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104年1月起，按月退休金50%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經核上開司法院通知單及該院105年2月3日函，均已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應屬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查上開司法院通知單及該院105年2月3日函，均未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是本件復審人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上開司法院通知單已送達復審人之相關證明，是本件復審之提起難認有逾期情事，爰予受理。

三、復按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第103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

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再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據此，實任法官申請自願退休時，其退養金之給與標準，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按退休生效時有效之退養金法規辦理。法官法第103條既明定同法第78條自104年1月6日施行，則該法第78條有關退養金給與標準之規定，僅適用於104年1月6日以後退休之法官，而無法溯及適用於同年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已有明文。

- 四、又按依法官法第7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明文揭示立法旨意，就法官退養金之給與，係採取依舊法退休者適用舊法，依新法退休者適用新法之規定。又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授權訂定，於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自願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者，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五。……」第5條規定：「司法官退養金，依左列程序發給：一、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者，由司法院、法務部憑支給機關審核之退休金計算單發給。……」據此，於104年1月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其月退養金之給與，應由司法院依司法官退養辦法規定辦理；自願退休時之年齡未滿60歲者，應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5%之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 五、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高分院法官，出生日期為39年1月19日，於95年1月18日自願退休生效，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因復審人退休時之年齡為55歲，未滿60歲，依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月退養金應按其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放。司法院爰按復審人104年1月至6月、同年7月至12月及105年1月至6月等3筆月退休金，總額各41萬6,381元之5%標準，發給其3筆月退養金各2萬820元，並分別於104年1月、同年7月、105年1月將

系爭「司法院發放104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司法院發放104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及「司法院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寄予復審人，通知其業將上開3筆月退養金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是司法院以系爭通知單通知核撥其月退養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得知司法院仍按月退休金5%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乃以105年1月15日法官退養金請求書，請求該院依104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104年1月起，改按月退休金50%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經該院以系爭105年2月3日函否准所請，經核該院所為之否准處分，於法尚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現行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無異新辦法施行後舊辦法仍有效，顯然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自屬無效云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據此，於91年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有關退養金給與標準之規定，同一事項已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78條第1項予以規定，第103條並明定同法第78條自104年1月6日施行，爰將司法官退養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於同日廢止生效。又法官法第78條有關退養金給與標準之規定，僅適用於104年1月6日以後，而無法溯及適用於同年5日以前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則依該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規定，就法官退養金之給與，係採取依舊法退休者適用舊法，依新法退休者適用新法，益徵符合法官法第78條之立法意旨及授權範圍，並無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七、復審人復訴稱，人民權利義務有變動，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係指領取退休金當時之法規，本案自應適用新辦法規定給與月退養金云云。按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或變動，除有特別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法官法第78條既以104年1月6日為施行之日期，而無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則於同

年月5日以前經核定自願退休生效之實任法官，其支領月退養金之給與比例，自應適用退休生效當時有效之法規，而無從適用法官法第78條規定給與退養金，此於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8條：「本辦法施行後，除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仍適用原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及第10條第2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經銓敘機關審定退休有案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均定有明文。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八、綜上，司法院分別於民國104年1月發放104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同年7月發放104年7-12月月退養金通知單、105年1月發放105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通知復審人之月退養金均各為2萬820元，已撥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及該院105年2月3日院台人四字第1050001970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自104年1月起按月退休金50%之標準發給月退養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文化部民國105年1月17日文人字第1052001573號令、105年2月25日文人字第1053006061號函及105年4月7日文人字第10510075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文化部105年1月17日文人字第1052001573號令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文化部綜合規劃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經該部105年1月17日文人字第1052001573號令，調派代該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下簡稱史前館）遺址公園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遺址公園管理中心）一般行政職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現職），暫支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並溯自同年月16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5日經由文化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訴稱文化部未事先徵詢其意見，且調任案應為無效等語。案經該部同年月25日文人字第10530060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

審人於同年3月24日補充理由，追加不服文化部同年2月25日答辯函；嗣於同年3月28日補正補充理由書之簽名；經該部於同年4月7日文人字第1051007579號函補充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文化部派員於同年6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追加不服文化部上開同年4月7日補充答辯函。

理 由

一、關於105年1月17日文人字第1052001573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復按105年2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再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10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據此，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需要，得就所屬人員為職務之調

動。又按文化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部所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遷調事項，由部長核定。該部部長就所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得為同官等範圍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類此職務調動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所屬人員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應予尊重。

- (二) 再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第1條規定：「文化部為詮釋臺灣史前文化，從事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該館處務規程第10條規定：「遺址公園管理中心掌理事項如下：一、卑南遺址之調查、發掘及研究。二、卑南遺址現地保存技術發展、規劃執行及活化利用。三、現地展示、教育推廣之規劃執行……。」對於史前館之設立目的，及遺址公園管理中心之業務範圍已有明文。
- (三) 卷查復審人原係文化部綜合規劃司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於105年2月15日調派代遺址公園管理中心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現職）。其於99年5月3日至102年1月27日，任職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3年3月26日改制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均簡稱原民會）企劃處科長；於102年1月28日至104年4月8日，任職原民會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104年4月9日調任文化部專門委員。此有復審人履歷表及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由於復審人曾任原民會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文化部乃借重其工作經歷，辦理遺址公園管理中心各項文化推廣業務；又因其原任之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僅配置2名簡任非主管人員，復審人係屬超額簡任非主管人員（連同復審人計3人），在業務分配上，係協助督導文化替代役男相關業務，其獨立發揮空間有限；該部基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考量，將其調派代遺址公園管理中心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中心主任，暫支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經核系

爭調任案，係屬上級機關非主管人員調任所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由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免經甄審程序；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亦未損及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不合。是文化部對復審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四) 復審人訴稱，系爭調任案未事先徵詢其意見，且非基於業務導向，未依銓敘部105年3月8日部法三字第1054075382號函，敘明具體理由，不符合文化部遷調實施要點及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云云。按系爭調任案係屬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並非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非主管或須經其同意之情形，自得不經其同意；且係於105年1月17日令發布，自無銓敘部上開同年3月8日函釋之適用。又系爭調任案係基於業務考量，已如前述。是系爭文化部105年1月17日令，並未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 復審人又訴稱，文化部前部長○○○明知行政院前院長○○○於105年1月16日第14屆正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束當晚，口頭宣布內閣總辭，當時即應進入看守內閣，不應繼續發布人事調動命令，卻突然要求人事單位於請辭隔天即17日，發布系爭派令，溯自105年1月16日生效，時機點不當，有特殊故意針對性；其係於同年月18日收受系爭處分，此調任案應為無效云云。按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8款規定，各機關首長自辭職書提出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次按最高法院98年5月7日98年度判字第463號判決略以，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略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行政處分一經送達而生效，所稱生效，基本上係指發生外部效力；至其規制內容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即所謂內部效力，原則上固與外部效力同時發生，惟行政處分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或基於法律之精神，於有合理之法律理由時，亦得於內容中規定其內部效力溯及既往。經查○前院長於105年1月18日率內閣總辭，同日○部長提出辭職書，自是日起，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次查遺址公園管理中心前主任○○○係於同年月16日調升史前館副館

長，文化部為避免該中心業務，受內閣總辭及總統改選之影響，爰由該部人事處科長○○○於同年月13日代理簽辦系爭調任案，擬於同年月16日生效，經○前部長於同年月15日核判發文；原訂同年月18日製發，惟因該部於同年月17日（星期日）接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知○前院長將於同年月18日率內閣總辭，該部爰於同年月17日發布系爭調派代令，此有系爭調派令（稿）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調派令之簽辦及製發程序，於法並無不合，難謂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 （六）綜上，文化部105年1月17日文人字第1052001573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該遺址公園管理中心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中心主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七）另復審人訴稱，其須照顧居住於新北市高齡多病之父親及失智之母親，將其調派至臺東縣任職，對雙親之健康與生活照顧影響重大云云。經查文化部於105年4月8日補充答辯表示，該部發布系爭派令前，確實未充分瞭解復審人所訴上開情事，未來如有適當職缺，將配合業務狀況適時檢討調整；此並經該部代表於同年6月16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將充分考量其照顧父母之需要在案，併予敘明。

二、關於105年2月25日文人字第1053006061號函及同年4月7日文人字第1051007579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

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卷查系爭文化部105年2月25日函及同年4月7日函，係該部就系爭調任事件，依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答辯及補充答辯，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註銷派令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5年3月7日輔人字第10500165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桃園榮服處）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第九陞遷序列）。其前經退輔會105年1月19日輔人字第1050005051號令，調派代桃園榮服處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人員（第八陞遷序列），補○○○先生（以下稱○員）調陞輔導員所遺職缺。嗣桃園榮服處配合組改辦理組設歸系任用送審時，經銓敍部告知○員調陞案，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7項規定不符，應予註銷，該處爰以同年2月3日桃市勞處字第1050002064號函，請退輔會註銷○員及復審人派令；退輔會乃以同年3月7日輔人字第1050016505號函，註銷該會104年8月7日輔人字第1040065367號核布○員由社會工作人員調陞輔導員之派令，及上開105年1月19日核布復審人由助理員調陞社會工作人員之派令。復審人不服退輔會上開105年3月7日函，註銷其調陞社會工作人員派令，以同年月21日復審書經由退輔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退輔

會同年4月13日輔人字第105002772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5月26日輔人字第1050040525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除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外，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二、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

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是各機關職務出缺時，得由本機關人員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桃園榮服處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第九陞遷序列）。前經退輔會105年1月19日輔人字第1050005051號令，核布復審人陞任桃園榮服處社會工作人員職務（第八陞遷序列），並於主旨載明復審人係補○員104年8月7日調職缺，自105年1月16日生效。次查桃園榮服處配合組改辦理組設歸系任用送審時，銓敘部告知○員係應98年薦任升官等訓練及格，雖具碩士資格，但自102年甫陞任薦任第七職等，尚未有5年第七職等考績，其調陞為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輔導員職務，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7項規定：「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不符，應予註銷；該處爰以105年2月23日桃市勞處字第1050002064號函，請退輔會註銷該會104年8月7日輔人字第1040065367號核布○員由社會工作人員調陞輔導員之派令，並敘明復審人係占○員職缺，請一併註銷該會105年1月19日輔人字第1050005051號核布復審人由助理員調陞社會工作人員之派令。此有上開退輔會105年1月19日令及上開桃園榮服處同年2月23日函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退輔會上開105年1月19日令，核布復審人調陞為桃園榮服處社會工作人員，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退輔會註銷該會上開104年8月7日令，核布○員由社會工作人員調陞輔導員，○員即回復原社會工作人員職務，因該職務並未出缺，則退輔會核布復審人由助理員調陞該職缺亦有違誤，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經衡酌公務人員人事職務安定、公平性及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等公益，復審人應無

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退輔會於知悉○員未具薦任第八職等輔導員任用資格，及復審人補○員調職遺缺係屬違誤後，於法定除斥期間2年內，以系爭105年3月7日函，註銷該會上開104年8月7日違法調陞○員為輔導員之派令，及該會105年1月19日調陞復審人為社會工作人員之派令，自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系爭退輔會105年3月7日函，未載明理由即予降職云云。按退輔會105年3月7日函，未詳載註銷復審人105年1月19日調陞社會工作人員派令之理由，固有未洽，惟該會105年4月13日輔人字第1050027725號書函之復審答辯，及同年5月26日輔人字第1050040525號書函之復審補充答辯，均已敘明註銷派令之理由，並副知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次按退輔會105年3月7日函，註銷該會同年1月19日調陞復審人為社會工作人員派令後，復審人係回復其原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職務，並無降職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綜上，退輔會105年3月7日輔人字第1050016505號函，註銷該會同年1月19日輔人字第1050005051號令。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1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540580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臺中少觀所）管理員，於105年3月2日退休生效。其前申請於105年3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案，前經臺中少觀所以同年1月6日中觀所人字第10502000010函報送銓敍部審定；該部以系爭同年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54058021號函，審認其無法支領全額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於105年2月2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銓敍部105年1月26日函未記載理由，請求該部補正理由以為其救濟之依據。案經銓敍部同年4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54093886號函檢卷答辯

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敍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2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一、支領一次退休金。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第12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第16條規定：「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應……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據此，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人員，須任職滿15年且年滿55歲，始得於退休時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者，得依退休法第11條第2項所定方式，擇領一次退休金、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少觀所管理員，於105年3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申請於同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案，前經該

所以同年1月6日中觀所人字第10502000010函報送銓敘部審定；該部以系爭同年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54058021號函，審認其申請擬於同年3月2日退休，因年資及年齡條件至預定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16年10個月又1天；年齡實足滿50歲，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無法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並通知復審人如仍擬於105年3月2日退休，應依規定更改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之退休金種類（擇領一次退休金、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若仍擬申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並立即擇領全額月退休金，則須俟109年8月19日（年滿55歲）以後申辦退休。復審人依系爭銓敘部105年1月26日函復，選擇仍於105年3月2日退休（按：較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5年），並支領減額20%之月退休金，經臺中少觀所105年1月28日中觀所人字第10502000070號函重行上傳退休相關表件，並經銓敘部同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54068016號函審定在案；此有臺中少觀所上開同年1月28日函及銓敘部上開同年2月2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審人固訴稱，其係退伍轉任之公務人員，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15年，得依退休法第17條第3項支領月退休金云云。惟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之公務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第29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是退休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係考量重行辦理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恐受該法第17條第2項及第29條規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致任職已達15年以上之公務人

員，因可再採計年資不足15年，不符退休法第10條至第12條所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年資」要件，致無法支領月退休金，爰放寬其可擇領月退休金之「年資」條件。經查復審人前經核定之軍職年資及本次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計並未達退休年資採計之上限（35年），無須扣除可採計之退休年資，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又退休法第17條第3項僅係規範曾依其他法令退休（伍）之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擇領月退休金之「年資」，至其支領月退休金之「年齡」要件，仍應依其所申請之退休種類，分別依上開退休法有關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非謂再（轉）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僅須任職15年以上，即不須受年齡條件之限制，而得支領月退休金。是以，系爭銓敍部105年1月26日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於同年3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並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主張其任職年資滿15年，可依上開規定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洵屬對法令之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5年1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54058021號函，對復審人申請於同年3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否准其選擇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休假等事件，不服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民國105年3月17日飛中人字第1050000844號函，提起復審案，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於87年7月20日至89年5月19日服義務役，93年2月23日初任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書記，嗣於96年4月10日起至96年12月23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後先後調至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及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服務，迄至101年10月9日調任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飛沙國中）會計主任。復審人於104年8月提出，其101年休假日數應為28日，飛沙國中實際僅核給21日，損及權益。案經該校於104年9月2日召開會議協商，並依協商結論函詢雲縣府後，先以105年2月25日簽，補發復審人101年休假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4,200元；復以105年3月17日飛中人字第1050000844號函復

復審人，其休假日數核算錯誤，請求補救一案，有關101年少核給休假日數之休假補助費已補發完畢，另有關休假日數未獲填補，可另提救濟等語。復審人不服，於105年4月14日經由飛沙國中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雲縣府除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外，其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均得支領未休假加班費，其101年未獲核發未休假加班費，顯有違平等原則。案經飛沙國中105年4月26日飛中人字第10500014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於同年6月1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第20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復審人及雲縣府、飛沙國中派員於雲縣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2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3項規定：「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第2項規定：「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次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

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第5點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據此，公務人員係按任公職及軍職年資計算每年休假日數，如有留職停薪年資應予扣除，並按所計算之休假日數，依休假情形分別核給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保留至第3年實施休假，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於93年2月23日初任宜蘭縣稅捐稽徵處書記，嗣於96年4月10日起至96年12月23日止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後分別調任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稅務員及雲縣府科員，迄至101年10月9日調任飛沙國中會計主任。其於104年8月向該校主張，公職年資併計自87年7月20日起至89年5月19日止之服役年資，扣除上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100年年終休假年資為9年3月，故101年休假日數應為28日，該校實際僅核給21日，損及權益。案經該校於104年9月2日召開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核算錯誤協調會會議協商，並函經雲縣府轉詢人事總處，經該處104年1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40051140號函說明四、略以，有關強制休假以外之休假，如經查明確因服務機關疏失而未核給者，是否發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予以保留至第3年實施，仍請機關審酌財務狀況與休假核算無誤同仁間權益之一致性，本於權責核處。飛沙國中以復審人公職年資併計曾任軍職年資，扣除育嬰留職停薪期間，101年休假日數應核給28日，實際核給21日，致短列7日，乃以105年2月25日簽，補發復審人101年休假補助費

4,200元；並於系爭處分說明，101年少核給復審人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部分，業補發休假補助費4,200元，另有關休假日數未獲填補，可依法提起救濟。此有飛沙國中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核算錯誤協調會會議紀錄、該校人事室105年2月25日簽、人事總處同年月20日函及系爭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飛沙國中少核給復審人101年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日數7日，其補救方式得就核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予以保留至第3年實施等三選項擇一為之。茲依雲縣府105年1月30日府人考二字第1050501989號函表示，該府於103年以前並未核發該縣所屬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自不生補發之問題；此亦經該府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再次重申考量同仁權益一致性，無法同意核發未休假加班費等語。以請假規則第10條第2項，及上開人事總處104年11月20日函已指明，各機關對是否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有裁量權限；雲縣府考量縣內各級學校財務狀況、上班情形，而為不核發各校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之決定，應予尊重。又休假補助有鼓勵休假，及振興國內產業之政策目的，故其核發以有休假事實為前提，已如前述；依本件飛沙國中答辯，該校就復審人101年尚有漏列之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業以每日600元核計發給休假補助費4,200元，至該7日休假，因無上級機關釋示依據，不予補休。是該7日既無休假事實，則飛沙國中以系爭處分，說明業核算補發復審人101年休假補助費4,200元部分，於法即有違誤。另此101年少核給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係屬非可歸責於復審人之特殊個案，是否得寬認自其知悉之日起，保留至第3年實施，依卷未見飛沙國中就此補救之可能方案為考量，核亦有重行審酌之處。爰依上開說明，飛沙國中就101年少核給復審人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部分，逕以核發休假補助費以為補救，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由該校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綜上，飛沙國中105年3月17日飛中人字第1050000844號函，按漏列復審人101年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補發休假補助費4,200元；揆諸前揭規

定及說明，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

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休假等事件，不服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民國105年3月17日飛中人字第10500008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補發復審人103年休假補助費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8年8月7日初任公務人員，擔任彰化縣衛生局辦事員，100年2月8日調任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飛沙國中）幹事。其於104年8月提出，飛沙國中漏未併計其自81年7月16日起至83年7月15日止之服役年資，核計年度休假日數，損及權益。案經該校於104年9月2日召開會議協商，並依協商結論函詢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雲縣府）後，先以105年1月5日簽，補發復審人100年及101年強制休假補助費各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再以105年2月25日簽，補發復審人103年休假補助費4,200元；復以105年3月17日飛中人字第1050000844號函復復審人，其休假日數核算錯誤，請求補救一案，有關少核給休假日數之強制休假補助費及休假補助費均已補發完畢，另有關休假日數未獲填補，可另提救濟等語。復審人不服，於105年4月14日經由飛沙國中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無休假事實，飛沙國中無法源依據，逕行補發其103年休假補助費及未核給21日休假之處分，係屬違法或顯然不當。案經飛沙國中105年4月26日飛中人字第10500014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於同年6月1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第20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復審人及雲縣府、飛沙國中派員於雲縣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2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3項規定：「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第2項規定：「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次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第5點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

分：……2.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據此，公務人員係按任公職及軍職年資計算每年休假日數，並按所計算之休假日數，依休假情形分別核給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保留至第3年實施休假，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於98年8月7日初任公務人員，擔任彰化縣衛生局辦事員，100年2月8日調任飛沙國中幹事。其於104年8月向該校主張，漏未併計其2年服役年資核計年度休假日數，損及權益。案經該校於104年9月2日召開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核算錯誤協調會會議協商，以復審人併計曾任軍職年資後，100年及101年應核給休假14日，實際核給7日，短列7日；103年應核給21日，實際核給14日，致短列7日；乃分別以105年1月5日簽及同年2月25日簽，補發復審人100年及101年強制休假補助費各8,000元，以及103年休假補助費4,200元；並於系爭處分說明，100年、101年各少核給之強制休假7日，以及103年少核給復審人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合計21日部分，業補發強制休假補助費各8,000元及休假補助費4,200元，另有關休假日數未獲填補，可依法提起救濟。此有飛沙國中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核算錯誤協調會會議紀錄、該校人事室105年1月5日簽、銓敍部92年4月18日書函、雲縣府104年11月5日函、人事總處同年月20日函及系爭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訴稱，其並無休假事實，飛沙國中無法源依據逕行補發103年休假補助費，及未核給休假21日之處分，係屬違法或顯然不當。飛沙國中則辯稱，該校經函詢主管機關後，始作成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休假補助費，及對休假日數不再予以補休之決定，已考量法規規定及復審人權益等語。經查：

（一）關於100年及101年少核給強制休假日數各7日部分

1、依人事總處104年1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40051140號函說明二、載明：

「查銓敍部92年4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22238394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未具14日休假資格者，雖因服務機關之疏失，致核給之休假日數有誤，

仍不宜保留於次年補休。至當年未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如經查明確因服務機關之疏失而未核給者，似得參照該部84年10月4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75697號函釋，比照自次一會計年度起5年內核實補發之。……」復據該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6月13日105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如因機關人事單位疏失，核算有誤，強制休假補助費仍得於次1年度起5年內核實補發，無須有休假事實。據此，如因機關人事單位疏失，核算錯誤，致漏列應強制休假之日數，得補發強制休假補助費，無須有休假事實，惟不宜保留強制休假日數於之後年度補休。

- 2、茲以復審人前已按休假7日，具領100年及101年強制休假補助費各8,000元。飛沙國中人事室爰以105年1月5日簽，經○校長○○同意補發復審人100年及101年另7日未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各8,000元，合計1萬6,000元；並以系爭處分說明三、表示，該2年各少核計之7日休假，因屬強制休假日數範圍，僅得按年補發強制休假補助費各8,000元，無法事後再核給休假補救。飛沙國中此部分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請另按該2年漏列之休假日數，核予補休一節，核不足採。

(二) 關於103年少核給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部分

- 1、按請假規則第10條第2項、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及第5點規定，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3年實施；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如經公務人員申請休假者，則應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600元。次按人事總處104年11月20日函說明四、記載：「……強制休假以外之休假，是否核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予以保留至第3年實施，仍請服務機關審酌其財務狀況及與休假核算無誤同仁間權益之一致性，查明個案事實後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據此，強制休假以外休假日數，是否核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予以保留至第3年實施，服務機關得審酌其財務狀況及與休假核算無誤同仁間權益之一致性，本於權責核處。又其中

休假補助費之核發，既係以鼓勵公務人員休假，振興國內產業為目的，當以有休假事實為前提；而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除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外，各機關得審酌財務狀況及同仁權益衡平為裁量；保留至第3年實施之休假日數，逾第3年仍未休畢者，依法視為放棄，即不得補休。此均經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並提出銓敘部91年4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12124139號函，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12月12日90局考字第200992號書函供參。

- 2、本件飛沙國中少核給復審人103年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日數7日部分，依前揭人事總處104年11月20日函釋，得就核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予以保留至第3年實施等三選項擇一為之。茲依雲縣府105年1月30日府人考二字第1050501989號函表示，該府於103年以前並未核發該縣所屬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自不生補發之問題；此亦經該府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再次重申考量同仁權益一致性，無法同意核發未休假加班費等語。以請假規則第10條第2項，及上開人事總處104年11月20日函已指明，各機關對是否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有裁量權限；雲縣府考量縣內各級學校財務狀況、上班情形，而為不核發各校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之決定，應予尊重。又此103年少核給之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依規定得保留至第三年實施；惟依卷未見飛沙國中就此補救之可能方案為考量。另休假補助有鼓勵休假，及振興國內產業之政策目的，故其核發以有休假事實為前提，已如前述；依本件飛沙國中答辯，該校就復審人103年尚有漏列之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業以每日600元核計發給休假補助費4,200元，至該7日休假，因無上級機關釋示依據，不予補休。是該7日既無休假事實，則飛沙國中以系爭處分，說明業核算補發復審人103年休假補助費4,200元部分，於法即有違誤。爰依上開說明，飛沙國中就103年少核給復審人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部分，逕以核發休假補助費以為補

救，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由該校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綜上，飛沙國中105年3月17日飛中人字第1050000844號函，關於按漏列復審人100年、101年強制休假日數7日，補發強制休假補助費各8,000元，合計1萬6,000元；惟不同意給予補休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關於按漏列復審人103年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補發休假補助費4,200元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就本決定撤銷部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就本決定駁回部分，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年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4月18日部銓五字第10540938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104年6月13日因案羈押停職，同年月29日停止羈押而復職；於105年5月23日調任該公所秘書。其104年另予考績案經口湖鄉公所核定考列甲等，銓敍部爰以105年4月18日部銓五字第1054093868號函，銓敍審定其104年另予考績獎懲為「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該銓敍審定，於105年5月2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4年應辦理年終考績。案經該部105年6月3日部銓五字第105410909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嗣通知銓敍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7月4日105年第23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口湖鄉公所派

員同日於該公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 8 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應先行停職人員，由權責機關長官為之。先行停職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併計為任職年資；依其他法律停職人員，亦同。」第 3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依規定補辦停職當年度之考績。」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連續任職達 6 個月者，各機關應予辦理另予考績；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均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另公務人員依法停職後，除所受停職處分經提起救濟而撤銷並准予復職者外，停職期間不得併計為任職年資辦理考績，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於原任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期間，因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裁定羈押，口湖鄉公所爰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核定其自 104 年 6 月 13 日停職，遞經銓敘部登記有案；嗣雲林地院 104 年 6 月 26 日刑事裁定，駁回雲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聲請羈押，並將復審人釋

放。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申請復職，經口湖鄉公所104年7月10日令核定復職，並溯自同年6月29日生效，亦經銓敘部審定在案。此有雲林地院104年6月13日押票、雲林地院檢察署同年月24日雲檢銘地104偵3606字第18267號函、口湖鄉公所同年月25日口鄉人字第1040009811號令、雲林地院同年月26日年度聲羈更（一）字第4號刑事裁定、銓敘部同年7月8日部銓五字第1043993247號函、口湖鄉公所同年月10日口鄉人字第1040010780號令，及銓敘部同年月30日部銓五字第104399765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104年6月13日因案停職，至同年月29日復職，且所受停職處分並未因提起救濟而撤銷，其104年任職年資業已中斷，該年應辦理另予考績。系爭銓敘部105年4月18日函，按口湖鄉公所核定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甲等84分，依考績法第8條規定，銓敘審定其另予考績獎懲為「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所涉刑案，刻由雲林地院審理中，應推定其無罪；其因案停職期間未跨月份，應為年終考績云云。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7月4日105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96年10月30日修正發公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立法說明，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主要係因考量部分受考人於1月2日至31日間始任職或於12月2日以後發生退休、資遣或死亡等情事，爰規定任職期間以月計，使是類人員得從寬辦理年終考績。另審酌同法第3條第2款，另予考績之辦理，係以考績年度內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為要件，是有關年終考績考核考績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年資之規定，該任職期間自應以「連續任職」為必要，受考人如於考績年度內中間有考績年資中斷情形，即無從辦理年終考績。復審人於104年6月13日因案羈押停職，至同年月29日復職，其所受停職處分未經撤銷，自仍有效存在，該停職期間使其104年考績年度之任職年資中斷，而非同年1月至12月連續任職，自無從辦理年終考績。又是否辦理年終考績，係以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為認定，與無罪推定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5年4月18日部銓五字第1054093868號函，依口湖鄉公所核定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甲等之結果，銓敍審定其該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3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540762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4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5年1月18日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桃園榮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於同年5月2日辭職生效。前經銓敘部105年3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54076289號函，銓敘審定其任桃園榮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合格實授，以其軍職少校比敘為薦任第七職等，採其85年1月1日至88年12月31日計4年曾任少校年資，提敘本俸4級，並採計其90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計6年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之少校年資，提敘年功俸6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按：年功俸最高級）590俸點。復審人不服，主張其89年曾任少校之軍職年資及領有忠勤勳章，並未採計提敘俸級，於105年4月1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5409156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

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據此，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再按依該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

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敍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又按68年12月28日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2條規定：「考績每年辦理一次，以上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為一考績年度。」89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第11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舊考績年度銜接之過渡階段，對未滿一完整考績年度，且未辦理考績之期間，符合另予考績規定者，辦理一次另予考績。」據此，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依俸給法第17條等規定，其年終考績須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所稱之考績年度，且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三、卷查復審人係應104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5年1月18日任桃園榮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於同年5月2日辭職生效。復審人原係志願役常備軍官；曾任軍職少尉、中尉、上尉，於85年1月1日晉升少校，於96年1月6日以少校十二級退伍。其檢具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於104年10月15日查證之軍職經歷，及77年至95年考績結果，於105年2月26日經由桃園榮家將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並申請採計其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此有考試院105年1月19日（104）特軍轉公字第000006號考試及格證書、退輔會同年2月15日輔人字第1050010614號令、復審人96年1月6日（96）海退字第0007號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104年10月15日查證資料表，及桃園榮家105年2月26日桃榮人字第1050001175號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銓敍部依比敘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按其曾任軍職少校年資，比敘為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並自該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起敘，

採計其85年1月至88年12月計4年少校年資，提敘本俸4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按：本俸最高級），惟復審人89年1月至89年6月之年資，屬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89年考績期間為88年7月1日至89年6月30日），無法採計提敘，且89年7月至12月，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於過渡階段，給予之另予考績（按：復審人另予考績期間為89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非屬年終考績，爰無法採計提敘。復查復審人90年1月至95年12月計6年少校年資，年終考績均列乙等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合於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第3點規定，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銓敘部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提敘復審人年功俸6級，爰以系爭該部105年3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54076289號函，核敘復審人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89年曾任少校年資應予採計云云，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洵無足採。

-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持有1枚忠勤勳章，應得適用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四、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級。」予以提敘俸級1級云云。按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一、得有國光勳章者……。二、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三、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核敘俸級時，應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等證明文件。其優敘俸級，均不得超過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是後備軍人因作戰或因公負傷者，得依其功勳，優敘俸級，但不得超過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卷查復審人係因年限退伍轉後備軍人，非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且已敘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

年功俸最高級，依法亦無法再優敘俸級。復審人所訴，亦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5年3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54076289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桃園榮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民國105年4月29日沙區人字第10500098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或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沙鹿公所）民政課課員，於105年1月1日調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課員。沙鹿公所民政課前於102年8月21日簽，以復審人並非全時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不得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獎金），擬收回其101年6月至102年3月，

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合計15萬元之殯葬獎金；經區長○○○批示「如擬」。案於簽會復審人時，經其表示：「請依書面作成處分，並告知救濟途徑及救濟期間。」沙鹿公所乃以102年8月26日沙區人字第1020019176號函復以，復審人不得支領殯葬獎金，且已辦理殯葬獎金收回作業。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2年12月10日102公審決字第0348號復審決定書，以復審人原所支領殯葬獎金係屬違法，且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公益，沙鹿公所自得撤銷該違法處分，並要求復審人返還溢領之15萬元，而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4月3日103年度簡字第3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2月26日103年度簡上字第18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嗣沙鹿公所以系爭105年4月29日沙區人字第1050009889號函，再次通知復審人限期繳還系爭殯葬獎金15萬元。復審人仍不服，於105年5月13日再次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沙鹿公所105年5月20日沙區人字第10500114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次查本會前以102年12月10日102公審決字第0348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沙鹿公所102年8月26日沙區人字第1020019176號函，同時含有撤銷違法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及追繳因撤銷所致不當得利之意思表示，對復審人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應定性為行政處分，而為復審駁回之決定，經復審人提起行政訴訟後，亦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則該公所自得檢附該確定判決移送行政執行。復就本件沙鹿公所105年4月29日函內容觀之，僅係敘述該公所102年8月26日函之追繳處分內容，及該處分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爰請復審人繳回溢領101年6月至102年3月合計15萬元之殯葬獎金，屬依確定判決為限期催告返還之通知，尚非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追繳溢領15萬元殯葬獎金之處分，前經復審人提起救濟，業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已如前述，是本件核亦屬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綜上，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8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2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5407025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司，其105年2月19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5年2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54070259號函，依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7年2個月及20年7個月18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為7年2個月及20年8個月。復審人不服，主張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服役年資應為2年，而非銓敘部審定之1年11個月，於105年3月1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2日向銓敘部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5410706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二、月退休金……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又銓敘部88年5月19日88臺特三字第1760974號函釋：「……公務人員曾任內政、國防部認定屬兵役義務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均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前開規定辦理年資併計事宜。……」至於義務役年資及軍校教育等內涵及範圍界定，係依國防部88年3月6日鍊銷字第880002777號及同年5月1日鍊銷字第880005819號函等規定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所具年資是否屬義務役範疇，則由國防部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認定之。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司，經系爭銓敘部105年2月16日函，審定於105年2月19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於公務人員退休（職）

事實表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次查復審人曾服義務役，於73年9月1日入營，75年5月31日退伍；又復審人自69年8月17日起至同年9月28日止，曾受大專學生集訓6週，得折抵役期45日。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退伍令、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105年2月2日陸十軍人字第1050001472號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同年3月11日國陸人勤字第105000658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服義務役在營期間係1年9個月，加計大專集訓45日，服役期間合計1年10個月15日；銓敍部依退休法第31條規定採計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服義務役年資為1年11個月，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得採計之義務役年資應依其退伍令所載2年，而非1年11個月一節，按退休年資採計，係依實際任職年資為準，其曾任軍職年資之併計，亦以實際在營服役期間計算，已如上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敍部105年2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54070259號函，按復審人曾服義務役年資為1年11個月，予以併計辦理退休並核算給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23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5年3月22日院台一人字第10500073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人事室科員，於105年1月22日調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科員兼股長（現職）。其因不服司法院人事處105年1月26日處人一字第1050002269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司法院之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訴稱司法院人事處辦理考績作業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其獲調任主管延後報到，犧牲法定權益，仍未獲公平考評等語。案經司法院同年5月17日院台人一字第10500114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司法院人事處104年12月10日處人一字第1040033899號函頒該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辦理104年人事人員考績作業事項補充規定一、（四）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人事室科員之考績，應填具公務人員考績表，經人事主管評擬後，報送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彙整，經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建議評擬分數後，……報送本處核定。」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士林地院人事室科員，於105年1月22日調任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科員兼股長（現職），司法院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士林地院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人事室主任建議評擬分數後，遞送司法院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司法院人事處考績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司法院人事處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

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努力」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士林地院人事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品德、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院人事室主任建議評擬分數、司法院人事處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司法院人事處所屬各法院人事室薦任人員104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該處105年1月11日105年度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司法院人事處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將其公務

人員考績表送請高院人事室主任複評，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云云。按司法院人事處上開104年12月10日函，明定該處及所屬機關（構）人事人員之考績作業程序，係由單位主管評擬後，報送高院人事室，由該院人事室主任建議評擬分數後，報由司法院人事處核定，已如前述。且該函亦副知士林地院，再申訴人身為該院人事人員，自應知悉此一考績辦理程序。次查再申訴人前因不服9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時，亦曾提出相同質疑，前經本會保障案件審查會同年8月26日91年第33次會議，邀請銓敘部派員到會說明略以，高院人事室主任對於士林地院及所屬人員基於指揮監督之關係，具有考核權，並無疑問。據此，上開司法院人事處辦理考績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此有本會91年9月10日91公申決字第226號再申訴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考績作業程序之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11月26日處人一字第1040032398號派令，調任該院人事室科員兼股長，其為完成士林地院人事室多項重要人事業務，並犧牲其原得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等法定權益，延至105年1月22日報到，惟其104年年終考績仍未獲公正考評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直屬主管評擬外，尚須經高院人事室主任建議評擬分數、司法院人事處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等程序，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司法院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司法院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5年4月7日臺教會人字第10500473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主計室薦任第七職等組員。其因不服教育部會計處105年3月14日臺教會人字第10500314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教育部之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訴稱長官分配其勞力密度高且繁瑣易錯業務，埋沒其工作才能等語。案經教育部同年月28日臺教會人字第10500582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5日及同年6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二、中央二級機關（構）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計機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

規定。

二、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再申訴人為政大主計室組員（佐理人員），教育部會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政大主計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教育部會計處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品德操守項目2次為B級，其餘項目等級均為C級；個人重

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承辦傳票編製業務已有5年以上，惟對於較為繁複之帳務調整分錄仍需由主管逐項核對科目，修正錯誤。2.對於指派多件事情時（傳票開立及分文），尚難妥善自行安排工作順序。3.需與他人協調合作時態度較為消極。」「1.……僅一頁憑證之單純案件未留意審核人員是否核章，品質有待提升。2.承辦業務已相對單純且本季屬淡季，惟仍表示工作不堪負荷，需加班趕辦，效率有待提升。」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及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均評定為C等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承辦業務應兼顧質量，提高正確性。」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員11月12日表示需加班1小時趕辦傳票編製業務約10件，另11月份由其他同仁協助開立傳票127件，12月份至30日止363件，○員尚難獨立承擔交辦事項。2.經統計104年9至11月傳票錯誤件數計18件，含金額錯誤（9件）、受款人錯誤（6件）及科目錯誤（3件），應提高正確性。」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政大主計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品德、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與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105年1月26日104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能力及績效良好，長官卻分配其開立傳票等之勞力密度高且繁瑣易錯業務，埋沒其工作才能，致其年終考績遭考列乙等云云。經

查再申訴人於104年係負責辦理政大校務基金T帳之各類傳票編製及業務，而其他同仁除負責預算配製、學校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之分配、控管與審核，尚有收支估計表與會計報告之編製等業務，渠等業務複雜度、面對問題之難度及擔負責任之程度等均較再申訴人繁重，衡酌再申訴人之工作量及業務性質，核屬相對單純。次查再申訴人直屬長官審認其辦理上開業務，仍常出錯，且表示工作不堪負荷，需加班趕辦，其工作品質及效率均有待提升，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教育部會計處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教育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再申訴人另訴稱，其為資深組員，歷年考績核定結果，均應追溯修正為92分；因長官考核不公，致其無法陞遷，亦無法獲得優秀主計人員獎云云。經查再申訴人79年至102年之年終考績核定結果，均已逾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已告確定；另其前不服教育部會計處103年年終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亦經本會104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41號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至其得否陞遷或獲得優秀主計人員獎，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105年4月14日府人二字第105002200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金門縣政府人事處科員，於105年2月1日調任臺東縣綠島鄉綠島國民小學人事管理員（現職）。其因不服金門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金縣人事處）105年2月23日府人二字第10500090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府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4年全年各項表現良好，考績應列甲等。案經金縣人事處同年6月1日府人二字第10500366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2日在臺東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派員於同日在金門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佐理人員之考核，由各該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並均應隨時記錄。……（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復按銓敘部91年11月25日部管一字第0912167150號函略以，人事人員係採一條鞭管理體系，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對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均有考核權，惟為符合考績法第14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考績表上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僅由一個人事主管人員評擬並蓋章，至應由何一層級主管人員評擬及蓋章，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本於權責自行規定。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金縣人事處科員，為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佐理人員。次查該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即金縣人事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專任人事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金門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金縣人事處科員，於105年2月1日調任臺東縣綠島鄉綠島國民小學人事管理員。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

載，嘉獎16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正確無訛達到標準，勤求上進務實力行」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主管人員，金縣人事處處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專任人事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專任人事人員105年1月14日104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位未由主管人員評擬，逕由人事處處長評擬，有違考績法第14條規定；前揭104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考績委員審議時皆未迴避，且未實質審議各受考人之功績表現云云。按依首揭銓敘部91年11月25日函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表上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僅由一個人事主管人員評擬並蓋章，至於由何層級主管為之，係屬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權限，已如前述。查金門縣政府辦理該府所屬機關人事人員104年年終考績之評擬程序，均由金縣人事處處長於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填寫評語、綜合評分及蓋章，此有金縣人事處第二科105年1月8日簽影本附卷可憑，是金門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並未違反前開規定。次依金門縣政府105年6月1日函所為再申訴答復記載，考績委員會初核104年人事人員年終考績時，於會議審議表中人事處審查意見欄，已註明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之迴避規定，請考績委

員依規定考評及迴避；提供考績委員審議之評分清冊並已事先將各委員自身之考績資料予以刪除；清冊載明各受考人勤惰、獎懲、近5年考績資料，並提供各受考人104年平時考核紀錄供參。是考績委員就未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進行審議，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之迴避規定。又考績委員於考評時既已獲得充分資訊，以直屬或上級長官評擬結果為據，決議照案通過，考績委員會已為實質審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4年平時成績考核多為A級，亦獲長官正向評語，優於多數受考人；104年所敘嘉獎達16次，於全體受考人中僅次於8人，卻僅考列乙等；104年工作表現亦合於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同項第2款第1目、第4目、第5目、第6目及第10目得評列年終考績甲等，卻僅考列乙等，難謂公平公正，有違平等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服務成績良窳，應由主管長官依法就其平時服務成績具體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就各項目綜合考評，非僅就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之具體事蹟，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又金縣人事處代表於105年6月2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雖於104年1月至8月平時考核成績不錯，但於9月至12月辦理業務稍有延宕及疏漏，經考量其全年度各項表現後，始將再申訴人104年考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2日陳述意見時訴稱，金縣人事處處長向其表示，因其將於105年2月1日調職，且104年已參加升官等訓練合格，考績等次不影響其升等，故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一節。據金縣人事處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係得知自己被考列乙等後，前來詢問原因是否為其將調職，該處處長係基於長官安慰屬員之心態，表達雖考績考列乙等亦屬成績優秀，並向再申訴人說明法令上規定，即便104年考績考列乙等，亦不影響其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之資格。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

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金縣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民國105年4月21日北市環木焚二字第10530158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木柵焚化廠）第二組工程員。其因不服木柵焚化廠105年2月26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10530089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服務機關評擬其104年年終考績，有違法及不當之情事，應撤銷與重新評擬其104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木柵焚化廠105年5月20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10530222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木柵焚化廠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木柵焚化廠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廠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焚化廠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木柵焚化廠第二組工程員，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雖主動訂正SOP，但對公文處理等行政業務尚未嫻熟。」「接辦以上工作項目及業務尚未嫻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2分，遞送木柵焚化廠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廠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5年1月14日木柵焚化廠105年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該

條項所定須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木柵焚化廠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主席，提案變更其考績等次，違反主席應公正超然立場，該廠對其所為之考績評定，自有違法及顯然不當之情事云云。按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掌理考績案之初核，針對全體受考人年度內各項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綜合、衡平之評價。依卷附木柵焚化廠105年1月14日105年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經該會委員4輪投票，始由原擬82分改列79分，核其決議程序審慎，於法並無不合；且亦查無所訴主席專擅決定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木柵焚化廠辦理其申訴案，未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討論，而係由其直屬主管承辦，程序有所違誤云云。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經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考績委員會職掌事項之規定，並不包括考績申訴案之審議，且公務人員保障法亦未明定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應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所提申訴案；是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前，是否將申訴事件交由考績委員會核議，核屬機關首長權限。如首長未交考績會審議，於法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木柵焚化廠之績效管理計畫凌駕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考績委員會係依據該計畫而變更其考績等次云云。查該廠102年至104年績效管理計畫，係為加強該廠平時考核管理，並藉公平、公正、公開之年度考核，激勵同仁創造工作效益，提升整體績效，藉以爭取103、104年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特優獎，及臺北市創新精進獎前3名，該績效評核結果係由單位主管納入平時考核紀錄；且查卷附之該廠105年1月14日105年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無以該績效管理計畫評核結果，作為變更其考績等次之理由。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另訴稱，請求本會改以復審程序受理本案一節。茲以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獲晉級或獎金之獎勵，堪認服務成績優良；既未改變受考人公務人員身分，亦非屬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且與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無涉，非屬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自不得改以復審程序受理。是其所訴，仍不足採。

八、綜上，木柵焚化廠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九、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遭機關長官公務霸凌，業務分配不當等節。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如有不服，均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5月5日澎警人字第10531047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技佐。其因不服澎縣警局105年3月22日澎警人字第105310339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2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上級長官對其考績考核不公，請求重新考核。案經澎縣警局同年6月4日澎警人字第10531062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

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予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卷查澎湖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澎湖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

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應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信工程職系考試及格，於104年7月31日任澎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技佐。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認真學習，但摩斯密碼學習進度略有落後。……生活交往：生活單純，以同事交往居多，惟偶與同事會有摩擦，人緣不佳。……」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該員尚能遵守各項風紀要求，生活交往正常，惟工作能力稍差，尚能適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澎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澎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澎縣警局105年1月8日考績委員會105年度第6次及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另予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又其亦未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努力學習，未曾請假，可勝任聽、發報等工作，認單位主管考核不公；又其應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後，澎縣警局人事人員電話通知勸說若提早報到，該年考績可考列甲等云云。經查澎縣警局人事人員係依澎湖縣政府104年3月13日府人力字第1040013831

號函示，為維護再申訴人權益，主動協調其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學習之報到日期，如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31日前報到，即得於104年7月30日前完成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並於翌日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俾於年終取得合格實授資格，以參加該年另予考績；而各機關人員考績多考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另予考績若考列乙等以上，將獲獎金之獎勵，相對於104年3月31日以後報到者，不得辦理該年考績而言，請再申訴人於該日前報到，確屬對其有利之建議。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已如前述；是考績考列甲等既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亦非人事人員可得承諾。另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各項表現之良窳，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非憑個人主張即得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澎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5年4月20日竹市警人字第10500139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1年1月18日起支援該局秘書室（103月1月1日起改制為秘書科）。其因不服竹市警局105年3月21日竹市警人字第10500094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訴稱系爭考績評定事實認定有誤、程序有瑕疵，建請改列甲等云云。案經竹市警局同年6月3日竹市警人字第10500191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受考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竹市警局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1年1月18日起支援該局秘書室（103月1月1日起改制為秘書科）。其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53次及記功1次；經其單位主管，即竹市警局第三分局分局長，據以評擬為79分；該局考績委員會105年1月13日105年度第1次會議初核時，依所附該局104年年終考績（成）評議清冊（秘書科）記載，再申訴人之獎懲紀錄為嘉獎55次及記功1次，並經初核維持79分。惟查卷附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製表時間：105/6/14）所載獎懲欄紀錄，其自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獎懲，合計為嘉獎54次及記功2次。此有卷附上開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年終考績評議清冊上所載之嘉獎及記功次數，均有登載錯誤之情事，於法已有未合；竹市警局第三分局分局長據為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續為覆核。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 四、綜上，竹市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5年5月19日高市教人字第10533027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科

員。其因不服該局105年3月28日高市教人字第10531833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具有考列甲等事由，應撤銷該局考績通知書及申訴函復，重為適法之評定。案經高市教育局105年6月13日高市教人字第1053355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教育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

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科員。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因補假時限認定，與人事室人員認知不同，於人事室前叫罵承辦人。」「出現無法口語表達，自打巴掌等自傷行為。會考承辦學校校長表示其不予尊重，對學校同仁態度不佳，用詞不雅，校長表示不希再合作。與國教署高中職組長於群組中發生言語衝突，情緒失控，組長要求本局善加管教。(104年)6(月)17(日)於秘書室情緒失控、甩物、撕衣。於辦公室持刀，出現危險行為。於辦公室持啤酒欲喝，經制止後停止。」等紀錄。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記功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專業能力強，惟行事衝動，未守份(分)際。」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市教育局105年1月26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及104年該局辦理考績(成)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

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市教育局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於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為申訴函復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有程序瑕疵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此，除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之情形，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外，考績委員會對於其餘核議事項是否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具有裁量權限。茲以本件非屬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高市教育局考績委員會於考績初核階段及為申訴函復前，自得視情況審酌，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高市教育局所為申訴函復未就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事由提供具體事實，亦未審究比較同官等受考人之成績一節。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已如前述。依高市教育局答復書記載，再申訴人於學識進修、業務時效、廉正實踐等項固有優秀之處，然其溝通協調、業務質量、勤勉負責、性情表達等項，與同官等人員相較仍有不足之處。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於本會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

機關長官對屬員全年表現之綜合評價，富高度屬人性，本件考績評定既查無事實認定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且考評結果係予再申訴人晉級及獎金之獎勵，機關長官之判斷自應予尊重，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七、綜上，高市教育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民國105年2月26日北廠人字第10500008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據此，公務人員提起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得為之。所謂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就具體事實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倘非由有權責人員所為之行政行為，即非屬該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以下簡稱臺北機廠）柴電機車工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臺北機廠鑑於如推薦該廠人員擔任105年1月16日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人員，將造成人力不足，經○○○廠長於104年9月2日104年9月份廠務會議指示略以，不再推薦同仁擔任上開選舉之選務人員，同仁仍得自行參加，惟一律不同意報備。再申訴人乃自行報名擔任該選舉之投（開）票所管理員；嗣其於

105年1月19日以電子郵件向該廠人事室業務助理○○○詢問，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得否補休；○員將上開104年9月2日廠務會議紀錄及相關函釋，於同年月20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再申訴人，並敘明參與選務工作之人員，如未經該廠推薦或報備有案者，不得補休（假）。再申訴人不服○員上開105年1月20日電子郵件，提起申訴，主張應給予補假1日；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機廠同年月18日北廠人字第1050001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0日及同年6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次查系爭○員發送105年1月20日電子郵件，核其內容，係就再申訴人同年月19日電子郵件詢問參加上開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得否補休之疑義，將上開廠務會議○廠長指示事項予以轉知。依臺北機廠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員工請假（公差、公假除外）2日以下者，係由承辦人擬辦，單位主管核定。是○員對於再申訴人之差假並無准駁權責，且再申訴人當時亦尚未提出差假申請；經核該電子郵件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再申訴人就其105年1月16日擔任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人員，於同年5月24日向臺北機廠申請補休，經該廠○廠長同年月30日否准所請；再申訴人業於同年6月8日另案向該廠提起申訴，刻由該廠依法處理中，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4月7日澎警人字第10531040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督察科股長。澎縣警局105年3月2日澎警人字第1053102621號令，審認其未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以下簡稱端正風紀規定）查處風紀案件，且未依規定於勤務指揮中心（以

下簡稱勤指中心)簽出、入，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對於工作盡心盡力，係受人挾怨誣控。案經澎縣警局同年5月2日澎警人字第10531048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端正風紀規定第15點規定：「……（三）風紀情報應即報請主管長官核定，並由權責人員查處。……」第60點第1項規定：「接獲上級警察機關交查，其他機關移轉，民眾檢舉、陳情，或有事實足認為本機關人員有違法違紀行為之風紀案件，應即陳請主管長官核定後立案調查。……」復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7點規定：「勤務督導之規劃警察局由督察長……按週實施……其實施要項如下：……（六）督導次數：依實際需要作適度規劃，……未經事前簽奉主官（管）核准，不得變更或減免督導次數。……」第15點規定：「本署前頒之……『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列為本規定之補充規定。」再按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分層督導計畫）陸、規定：「工作要求……六、督導人員簽到相關規定：（一）督導人員督勤時應於原服務單位勤務指揮中心簽出、入，不得另行設簿。……」據此，風紀情報應報請長官核定由權責人員查處，警察局勤務督導應由督察長據以規劃，未經主官（管）核准，督察人員不得擅自變更，並應於勤指中心簽出、入，於情報蒐集後並應陳報；如有未遵上開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澎縣警局督察科督勤股股長。其經人檢舉自97年至104年於督察科服務期間，以風紀情資蒐集等項目為由，未奉核准即申請超時服勤，並於該科自設之出入登記簿簽出、入，疑有浮報獎勵及補休情事。經

澎縣警局調閱該局督察科101年至104年超勤加班費請領清冊，及101年12月至104年之出入登記簿，逐筆核對，再申訴人102年1至6月所報超勤時數為240小時（於勤指中心簽出、入約15小時）；同年7至12月為188小時（於勤指中心簽出、入約29小時）；103年1至6月為299小時（於勤指中心簽出、入約46小時）；103年7至12月為113小時（於勤指中心簽出、入約80小時）；104年1至6月為217小時（於勤指中心簽出、入約31小時），所報時數大部分均係於該局督察科自設之出入登記簿簽出、入。又再申訴人雖於104年12月21日接受澎縣警局訪談時說明，其因蒐集風紀情資申請超勤加班，如未及事前向主官（管）提出，事後亦採當面、電話或LINE傳訊方式報告；惟經該局查證結果，僅有部分人員證實有收到其所提供之情資。又因欠缺具體書面資料，尚難認定再申訴人有於事前或事後立即報經長官同意其以蒐集風紀情資事由加班之事實。此有澎縣警局104年12月21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澎縣警局督察科104年12月29日簽、同年12月30日簽、105年2月1日簽、該局105年1月5日澎警督字第105310004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再申訴人超時服勤時數統計一覽表（非支領超勤）、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5年1月22日警署督字第1050042668號函，及該署同年2月22日警署督字第105005803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2年至104年6月間，未依規定於勤指中心登記簿簽出、入，而於該局督察科自設登記簿簽出、入，且未能提出其於該科簽出、入之超勤加班均獲長官核准之證據，多達856小時，核與端正風紀規定及分層督導計畫未合，洵堪認定。澎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申請超勤加班，未依規定先經簽奉核准或提出加班依據；所核計之超時服勤時數，大部分未於勤指中心簽出、入，致遭檢舉非議，容有違失；該局復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戮力從公，工作積極主動，違反規定情節輕微，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前揭105年3月2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依端正風紀規定第51點規定，就涉及督察人員案件之調查，應由警政署為之，本案逕交澎縣警局查處，於法未合；澎縣警局105

年1月5日調查報告表並未擬處其行政責任，嗣後囿於警政署壓力，使其受評價上之不利益等語。按端正風紀規定第51點第2項規定：「警政署對下級單位之調查，以下列案件為原則：……（四）涉及督察、政風人員之案件。」該規定僅係警政署欲發動對下級單位調查案件類型之原則性規定，非謂此類案件僅得由該署調查，而不得交權責機關自行查處。次查澎縣警局以105年1月5日澎警督字第1053100040號函，檢陳該局查處本案調查報告表送警政署鑒核，該署以同年月22日警署督字第1050042668號函復，就本案再申訴人申請超勤加班是否符合端正風紀規定及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仍請該局查明。嗣澎縣警局查明並審酌相關事證後，依法裁量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報請警政署核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為督察科督勤股股長，業務職掌主要係督辦勤務督導，就風紀情報雖有蒐集職責，卻無執行、評核之職權，且案件調查報核過程亦合乎規定；查處違法（紀）案件多件，澎縣警局未能列入懲處考量一節。按澎縣警局係就再申訴人未奉核准即以風紀情資蒐集為由，申請超時服勤，且未依規定於勤指中心簽出、入等違失行為予以懲處，並未質疑再申訴人是否確實服勤或執行風紀調查有無實績；況該局業已考量再申訴人工作努力積極，且違反規定情節輕微等節後，始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自難謂澎縣警局未綜合考量各項事證而逕為懲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再訴稱，澎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未能審慎處理其懲處案，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自應依該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據此，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之懲處事件，尚非

屬上開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該局自得本於職權，決定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依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彈性上班暨差勤管理補充規定（以下簡稱差勤補充規定），因業務需加班時即得自行設簿登記，並援引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3月8日澎檢紀肆105他1字第0777號書函，審認再申訴人已於督察科自行設置之出入簿簽註，並已提供相當情資，確有超勤事實，查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等語。按差勤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差勤管理規定事項：……（三）如確因業務需要加班時，請於加班當日前提出申請並經簽奉核准後，自行設簿登記並確依加班時間簽到退勤，不另於加班結束後再次刷卡。但各單位主管應善盡督導管制之責，以防杜浮濫。」依上開澎縣警局督察科105年2月1日簽載明，差勤補充規定所定各科室得自設出入簿之本意，係以勤惰管理為主要目的，而非以加班申請為訴求；且依差勤補充規定，加班申請仍應於事前提出並奉准後，始得為之，再申訴人所為，仍有違失。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再申訴人所涉刑事責任，縱經檢察官審認查無不法事證而結案，亦無從排除其未奉核准報請超時服勤且未依規定簽出、入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澎縣警局105年3月2日澎警人字第10531026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機務段民國105年4月29日彰機人字第10500012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彰化機務段（以下簡稱彰化機務段）技術員資位司機員。其因不服該段105年3月16日彰機人字第

1050000824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指稱其受考列乙等，為主管濫權考核，請求改為甲等。案經彰化機務段同年月19日彰機人字第10500013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彰化機務段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按104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彰化機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由臺鐵核定。經核彰化機務段辦理其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

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成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員工平時考核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主管綜合考評欄記載：「溝通能力不足」、「表現不積極，自私自利」之評語。其104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協調能力不良（，）負責盡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紀錄，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彰化機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員平時考核承辦人作業表、考成表及彰化機務段104年12月14日105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構）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司機員迄今，從未受懲處，惟連續3年年終考成列乙等，應係其前因彰化機務段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向彰化縣政府申訴，致該段遭裁罰，主管人員因而心生嫌隙，影響考成公正性云云。按辦理考成作業有一定程序，除須由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成委員會初核、機構長官覆核等，並非單位主管人員一人即可決定。次依再申訴人各期員工平

時考核承辦人作業表、考成表及該段上開104年12月14日考成委員會會議記（紀）錄所載，均未有再申訴人所稱，其向彰化縣政府提起申訴相關之記載。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構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或有與104年度考成評定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彰化機務段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民國105年4月12日花執人字第105030004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其因不服花蓮分署105年2月4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指稱機關挾怨報復，恣意妄為，請求為甲等之評定。案經花蓮分署同年月17日花執人字第105030005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

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花蓮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分署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花蓮分署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經該分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花蓮分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分署執行二科三等書記官，自102年3月1日起借調（支援）該分署秘書室辦事。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自我主見強，欠缺團隊合作精神，部分業務有拖延

情形。」「不易溝通，工作欠積極」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除病假10.5日外，全年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能依限完成，惟處理業務能力尚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花蓮分署考績會初核、分署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花蓮分署105年1月20日考績會105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且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連續6年考績均考列乙等，該分署考績評定挾怨報復，恣意妄為，程序與實體均有違誤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該考績與以往各年度表現、考績等次或分數均無涉；且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分署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民國105年4月6日高戒所人字第105020006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以下簡稱高雄戒治所）社工科（由輔導科長綜理該科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其因不服高雄戒治所105年2月19日高戒所人字第105020003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指稱單位主管漠視其表現，考績評價不適當。案經高雄戒治所同年2月20日高戒所人字第105020011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雄戒治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該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戒治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

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語文能力等4項目各有1次為C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事項欄記載：「綜合表現平穩，惟積極性及協調性較不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個性孤癖，尚能完成交付之任務，惟偶須加督促。」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高雄戒治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代理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雄戒治所考績委員會105年1月21日105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認真工作，惟103年及104年年終考績列等均為乙等，單位主管僅憑印象評分，未依考績法規定綜覈名實，客觀公正評核考績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

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戒治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民國105年4月8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06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以下簡稱北女所）書記。其因不服該所105年3月8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04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正，訴稱其做事認真、工作量繁重，應考列甲等語。案經北女所同年5月5日北女所人字第10510000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女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所長覆核，經該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女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1次為C級、服務態度項目2次為C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疑心病重、人際關係欠佳，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力待提升。」「注重自己權益、協調不善、須加督促。」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觀念固著、不服從指揮、注重自我權益、欠缺合作概念」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三、104年11月2日蔡員與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討論加班費與補休規定事，其不滿意逕自離開，兩位主任遂至其座位欲與之再談。未料該員卻大聲抱怨：『全所的人都對不起她；

大家都排擠她，等下班後就要去找記者報（爆）料等語。』該員情緒變化莫測，無法有效溝通，出言威嚇欲訴諸媒體行徑乖張。……五、該員將預先排定之休假表給其代理人，堅持照表定休假，屢屢造成爭執不斷。該員注重本身權益，無法與他人配合，極度欠缺合作概念。……」等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北女所考績會初核、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女所105年度考績會105年1月20日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做事認真、服務熱心積極、工作量最繁重，北女所不應將其104年考績評定為乙等，卻將其他工作量較輕之受考人評定為甲等，考績評定標準顯不公平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女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4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年5月13日高市衛人字第

10533605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技士。其因不服該局105年4月7日高市衛人字第10532142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復逕於105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高市衛生局以105年5月13日高市衛人字第10533605100號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年月26日高市衛人字第10534010100號函，就所提再申訴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及同年6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載明不服該局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到會，主張該局考評不公，應變更對其考績之評定。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高市衛生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因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並經高市衛生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技士，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尚待提升。」「公文時效可再提升，團隊精神及與他人為協調合作可再加強」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廉潔自持，應加強與他人業務溝通，情緒管控不佳。」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食品衛生科代理科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高雄市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5年1月20日高市衛生局105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日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

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該條項所定須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食品抽查沒有落實SOP程序，造成接辦同仁追查困難；又依同仁差假及公文量，考評未符公平正義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高市衛生局105年5月26日函答復，公文評核並非以公文數量為考核項目，而係以辦理公文品質為考核依據。此外，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4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衛生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國105年4月20日新北家防人字第105309805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自99年9月6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係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家防中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新北家防中心105年3月25日新北家防人字第1053095842號令，審認其前於100年9月期間，處理○嫌性侵同居人女兒（以下稱被害人）並勒死滅口事件，未臻妥當，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

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4點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2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已善盡工作職責，未有失職或處遇不當之處。案經新北家防中心同年月23日新北家防人字第10531007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再申訴人自99年9月6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係新北家防中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自得準用該法之規定提起救濟。茲以聘用人員並無聘用資格審查之規定，僅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無庸銓敘審定核敘其級俸，原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規定之適用。惟依銓敘部66年3月31日（66）台謨甄四字第04191號函釋略以，關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之聘用人員，於其約聘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以作為續聘或解聘之準據。查現行聘用人員並無統一之評核辦法，各機關為考核聘用人員，自得參照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點規定：「本基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第2點規定：「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獎懲案件之處理，除屬專業人員之獎懲，依各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辦理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基準辦理，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第1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置失當，情節輕微。……」經查新北市政府並未就社工員之平時考核另訂定獎懲規定，依上開銓敘部66年3月31日函釋意旨，新北家防中心自得參照新北市獎懲基準之規定，對聘用人員核予獎懲。是新北市聘用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復按98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第10條

第2項規定：「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第12條第1項規定：「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第50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又96年9月28日修正發布之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7條規定：「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人員，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第8條規定：「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除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情況外，應以書面為之。……」據此，社工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社工員，應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救濟方式，且協助或為其聲請保護令。

-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家防中心聘用之社工員，負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暴法等相關法規之社會個案服務工作等業務。再申訴人於100年9月19日值勤時，接獲通知，被害人由其生父陪同，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分局）提出遭其母親同居人○嫌性侵害之告訴，經新北家防中心指派再申訴人至淡水分局進行案件評估及處遇，蒐集案件資訊，並初步評估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生父之保護功能。被害人於該分局員警詢問時證稱：「問：你與加害人有何關係？如何認識？認識多久？」「答：他是我媽媽的同居人，是我媽媽十三年前帶到家裡才認識的，他之後一直住在家裡。我跟他認識也有十三年了。」「問：案發地之房屋為何人所有？共居住何人？」「本來是我媽媽所有的，登記在我媽媽名下，自從我媽媽一年多前過世後，登記在我和我妹妹名下。之前是我和○○在那裡住，現在只剩下○○。」「問：○○是否另對你施以凌虐？方式為何？」「答：有。

他會拿菜刀、棍子打我全身。我也有逃跑很多次，可是我逃跑的地方都在住家附近，加上有人通風信報信，所以我逃跑之後兩三天就會被○○抓回去。」「問：你遭○○第一次性侵害後，為何又會跟他陸續發生那麼多次性行為？多久一次？」「答：因為○○威脅我，他威脅我如果不願意又要讓我家人死。他一個禮拜最多性侵我五次，最少也有兩三次以上。」再申訴人至淡水分局陪同被害人偵訊完成被害人筆錄後，於同年月20日提出報告，翌日即交由主責社工員○○○接續辦理。此有上開監察院104年9月7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625號函（含調查意見）及再申訴人同年月20日出勤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復查監察院因系爭案件之被害人遭性侵次數高達517次，嗣後遭○嫌將其勒死滅口，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性侵害部分判處有期徒刑2,496年，惟臺灣高等法院除就100年9月14日該次性侵害維持有罪外，其餘516次卻改判無罪，嗣又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就無罪部分上訴而告確定，該案判決飽受批評，該院因而立案進行調查。該院之調查意見審認，再申訴人就系爭案件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且雖評估有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被害人聲請或協助其聲請保護令，又錯誤評估被害人生父對被害人有保護能力，核有嚴重違失，爰以104年9月7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625號函新北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新北市政府104年11月6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043142130號函復監察院，核予時任淡水分局偵查隊隊長○○○建議申誡一次；前家防中心社工員○○○，因已他調外機關，故移請權責主管機關查處，並建議核予口頭告誡；另時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主任○○○部分核予口頭告誡。監察院同年12月4日院台內字第1041930860號函檢附之審核意見認為，系爭案件除時任淡水分局偵查隊隊長建議申誡一次外，其餘承辦及主管人員或僅核予口頭告誡，或未予相關懲處，凸顯新北市政府敷衍之態度，故請該府確實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新北家防中心爰重新審查再申訴人處理系爭案件尚有需要改善之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新北政府104年11月6日函、監察院同年12

月4日函（含審核意見）及新北家防中心105年1月14日104年下半年及105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據上，被害人與○嫌同住期間，除長期遭○嫌性侵害外，並遭○嫌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等不法侵害，已疑似構成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之情事，社工人員應即依家暴法向主管機關通報性侵害事件及家庭暴力事件。又於同年月19日明知被害人疑似自幼長期遭受○君實施嚴重家庭暴力，評估有為被害人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積極為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亦未協助被害人聲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核有處置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爰新北家防中心依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4點第1款規定，據以105年3月25日新北家防人字第10530958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本案同時適用性侵害、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三種類型之案件處遇進行全面性之評估，援引相關法規及保護服務資源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善盡工作職責，未有失職或處遇不當之處；新北家防中心不宜以監察院之調查報告與審核意見作成懲處之決議云云。按社工員在執行職務時知被害人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負有通報義務，且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亦得聲請緊急保護令，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未通報家庭暴力事件及協助聲請保護令，難謂已善盡工作職責。又監察院之調查意見除函請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外，復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到該院提供專業意見。該調查意見尚非不得作為新北家防中心擬議懲處之參考。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家防中心105年3月25日新北家防人字第10530958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5年5月18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593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以下簡稱臺北服務站）科員。其因不服移民署105年3月25日移署人訓豐字第10500373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機關未告知其工作缺失，即年年核予其考績乙等，請求重新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案經移民署同年6月14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686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移民署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署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移民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

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A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尚可，宜再提升效能」、「工作效能宜再提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專業度有待提升」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移民署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移民署考績會104年12月28日104年第1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依上級指派努力工作，毫無懈怠，如認其工作表現欠佳，應通知其改進，而非年年核予其考績乙等云云。經查臺北服務站審認再申訴人與外機關之溝通聯繫、站內同仁之協調及對主管之服從均待加強；該站站主任○○○亦曾口頭告知其平日工作缺失，勉其改進。又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4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單位主管即臺北服務站○站主任為考績會委員，並出席該署考績會105年5月13日105年第6次會議，審議其所提104年年終考績之申訴案，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移民署為辦理系爭考績申訴案，於105年5月13日召開105年度第6次考績會議討論。該次會議討論之議案既非涉及○站主任本人之考績案，其自無迴避之必要；且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出○站主任有何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迴避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移民署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民國105年4月15日客發人字第105000192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客發中心）薦任第九職等技正。其因不服客發中心105年2月15日客發人字第10500008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3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104年度有應受獎勵之事蹟未獲獎勵，致其該年度年終考績分數僅有78分，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客發中心同年月25日客發人字第10500025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復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說明：一、……（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有關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意

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所參與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考績之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客發中心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指定委員6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4人。依該中心人事室104年6月25日簽說明三、記載：「上開委員票選業於本（6）月17日辦理完竣，依序得票○技正○○、○秘書○○（○專員○○、○專員○○、○專員○○同票）」；說明四、記載：「為配合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建議票選委員由（○）技正○○、○秘書○○、○專員○○、○專員○○當選。……」經簽奉該中心主任○○○於同年月26日核可。此有客發中心人事室104年6月22日簽、同年月25日簽、同年12月3日簽、該中心104年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統計表及104年度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參酌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該中心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如考量委員之性別比例，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尚不得在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即以性別比例加以考量，直接由特定性別之票選委員當選，因而達成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該中心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組織，難謂合於上開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其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組織規程規定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後，重為考績評定。

四、綜上，客發中心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其就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中心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五、至再申訴人就執行「苗栗園區人行入口景觀改善及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工

程」案，請求敘獎一節。核屬另案，再申訴人如有不服，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文化部民國105年3月22日文人字第10510049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101年5月20日改制更名為文化部）書記，因配合組織調整，於101年5月20日隨同業務移撥文化部，擔任該部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其因分別不服文建會97年1月24日文人字第0973102538號函，核定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98年1月22日文人字第0983102585號函，核定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99年1月21日文人字第0993001619號函，核定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100年1月31日文人字第1003002407號函，核定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文化部102年2月6日文人字第1023003330號函，核定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103年1月16日文人字第1033001376號函，核定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104年3月31日文人字第1043008769號函，核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105年2月26日向文化部提起申訴，主張97年年終考績應改列優等，98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特優等，其餘年度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另其尚未收受之104年年終考績應列甲等；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96年、98年、99年及101年至103年年終考績等次均應改列甲等。案經文化部同年5月5日文人字第10530125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卷查再申訴人105年2月26日申訴書表示不服文建會上開97年1月24日函、98年1月22日函、99年1月21日函、100年1月31日函；及文化部上開102年2月6日函、103年1月16日函、104年3月31日函，惟究其真意，應係不服各年度考績等次，是本件應以再申訴書請求事項所列96年、98年、99年及101年至103年各該年度考績（成）通知書為再申訴標的並為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救濟，須已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恐將來有損害其權益之管理措施發生而預行救濟，其所提起之申訴於法不合。又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救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始提起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其就服務機關所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文建會書記，因配合組織調整，於101年5月20日隨同業

務移撥文化部，擔任委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現職）。文建會97年1月31日文人字第09711031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99年2月9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100年2月16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文化部102年2月26日文人字第10210048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103年2月18日文人字第103100233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104年4月17日文人字第104301024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再申訴人均不服，主張97年年終考績應改列優等，98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為特優等，其餘年度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惟其於105年2月26日始向文化部提起申訴，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具有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向文化部提起之申訴，程序不合法，該部以105年3月22日文人字第1051004910號函復略以，除104年年終考績尚未經銓敍部審定，無申訴標的可資受理外，其餘年度年終考績均經再申訴人收執在案，其於105年2月26日始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爰予申訴不受理，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仍主張其96年、98年及101至103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5年4月12日中市經人字第10500160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產業發展科科員，於105年5月27日調任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技士（現職）。其因不服中市經發局105年2月17日中市經人字第1050006751號考績（成）通知

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經發局同年6月8日中市經人字第10500244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該局應變更對其考績之評定；並於同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閱覽卷宗、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經本會以105年6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50009531號函及同年月日公地保字第1051180363號函，通知其於同年月29日到會閱覽卷宗及陳述意見；惟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表示不到會閱覽卷宗及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經發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經發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

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中市經發局擔任科員期間，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語文能力1項為A級、品德操守1項為B級，其餘均為C級；面談紀錄欄記載：「即使面談仍消遣同仁，拿主管開玩笑」。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記載：「推諉消極，公文品質不佳，未能團隊合作」「對主辦業務未嫻熟，學習能力較弱。」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推諉消極，敷衍了事，學能與科業務有落差，業務處理品質不佳」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5分；遞送中市經發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5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4年12月30日中市經發局104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5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服務期間，皆勇於任事，不推託工作，無不良事蹟及懲處紀錄，且迭獲獎勵，考績應予更正，基層主管徇私報復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

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於本會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對屬員全年表現之綜合評價，富高度屬人性，本件考績評定既查無事實認定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且乙等之考評結果係予再申訴人晉俸及獎金之獎勵，機關長官認事用法既無違誤，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六、綜上，中市經發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05年4月28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570463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凱旋醫院）總務室技士。其因不服凱旋醫院105年3月4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570229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服務機關應撤銷與重新評擬其104年年終考績。案經凱旋醫院105年6月7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570614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

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凱旋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因院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院長覆核，並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凱旋醫院總務室技士，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情緒控管不良，難以溝通，惟有細心輔導轉正面。二、本年度聯合醫院舉辦衛材試劑聯標，其辦理試劑部分未控管參加標案，以致本院再行辦理標案程序。三、本年度資訊無形資產預算，拖延到快逾

期，再委由其他○姓同仁補辦，影響年度預算執行率。四、本年執行辦理零星藥品標案，與他科室同仁爭執，致發生暴力行為，移考績會論處中。」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7.1日、病假0.2日，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一、本年度聯合醫院舉辦衛材試劑聯標，其試劑部份（分）未管控參加標案，以致自己再辦標案。二、本年度資訊無形資產預算，拖過差點逾期，委由其他○姓同仁補速辦。影響預算執行率。三、本年執行函辦零星藥品標案，與他科室同仁爭執，致暴力行為，移考績會論處中。」等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凱旋醫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5年1月19日、同年月25日凱旋醫院104年度第7次及第8次考績委員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不具有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0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凱旋醫院於申訴程序中，僅於召開考績委員會時短暫提供其閱覽考績評定過程之書面資料，致其無法進行有效答辯，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4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次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復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

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及法務部93年5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30020786號函釋：「……四、……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據上，公務人員對於年終考績評定參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尚不得請求閱覽卷宗或複印資料。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4年所辦理完成之招標案件及一般請購單為科室最多，工作績效名列前茅，不應評列為乙等最低分數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就受考人考績年度內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凱旋醫院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監督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4年12月17日法人字第104085279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法務部104年10月23日法令字第10408521670號令，審認其前於103年11月25日利用檢察官身分干擾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北港分局（以下簡稱北港分局）偵辦其父親○○○（以下稱○父）涉嫌妨害投票案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行為有失謹慎，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12日向本會提起

再申訴，主張其經承辦檢察官○○○同意協助其父母調閱警詢筆錄之正確性，並無行為不檢等情事，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2日至本會閱覽卷宗；復於同年2月26日第2次申請閱覽卷宗，經本會同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51080156號函否准所請。本件再申訴案經法務部同年1月30日法人字第105085035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7日、同年2月26日及同年3月30日補充理由。另再申訴人不服本會上開105年3月9日函，於同年3月30日提起訴願，經本會同年4月12日公保字第1051080231號函闡明，應併同本件再申訴案表示不服，惟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0日補充理由，堅持提起訴願救濟，案經本會同年5月4日公保字第1050006309號函移由考試院辦理。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法務部派員於同年6月17日至本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7日及同年7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復按法官法第86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第90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事項。」第94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第95條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再按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

規定：「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審議本部所提下列事項：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第6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議……獎懲事項如下：……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懲，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懲戒案件、行政監督處分案件。」據上，檢察官身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如有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致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即該當法官法第95條第2款所定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之要件，法務部應予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再依該會所為之決議，據以核布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卷查法務部以再申訴人行為有失謹慎，核予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係經檢審會審議決議，再由該部據以核定。經核法務部辦理系爭行政監督處分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卷查法務部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其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遭人檢舉，其於103年11月25日利用檢察官身分，干擾北港分局偵辦幽靈人口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調查結果，上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接獲民眾陳情，○父涉嫌妨害投票，該署○檢察官乃於103年11月25日指揮北港分局搜索○父之住所，並傳喚相關人員到案說明。再申訴人於當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許，接獲家人電話告知上情；於上午10時許，致電北港分局偵查隊，表明其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並詢問該隊警務員兼副隊長○○○（以下稱○副隊長）：「聽說我爸爸媽媽被你們捉進去，是怎麼一回事？」「幽靈人口？不是這個時候在動啊！幽靈人口需要用到搜索票嗎？有沒有幽靈人口查戶籍資料就知道了呀！」等語。再申訴人於同日下午12時30分許，親赴北港分局，詢問分局長○○○案件偵辦過程，除當場表示幽靈人口案件通常係選舉後偵辦，

質疑該分局之偵辦程序，並要求閱覽其父母及其他嫌疑人之警詢筆錄。經○副隊長致電請示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後，基於人道考量，僅同意其閱覽其父母部分。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28日接受高檢署調查時亦坦承上情；高檢署嗣將調查情形、經過及結果以同年4月7日檢紀字第10404002900號函，報送法務部。此有高檢署104年1月27日、同年月29日對○分局長及○副隊長之調查筆錄2份、同年月27日對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25日致電北港分局之電話錄音勘驗筆錄、104年1月28日對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同年月29日對○檢察官之調查筆錄、○副隊長同年月28日職務報告書、○檢察官同年2月10日「雲林地檢署○股檢察官承辦○○○妨害投票一案之職務報告」、雲林地檢署同年3月4日雲檢培紀字第10404000130號函附之「雲林地檢署辦理○○○妨害投票一案經過」，及高檢署上開同年4月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法務部就高檢署上開104年4月7日函所報調查結果，以同年月17日法檢字第10400556690號函同意備查；高檢署嗣以同年月24日檢紀字第10404002920號函，請臺北地檢署就再申訴人所涉違失部分，依相關規定辦理。此有高檢署上開104年4月7日函、同年月24日函及法務部上開同年月1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臺北地檢署爰於104年5月12日召開104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第5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提出陳述意見並列席說明，該會決議不予處分；臺北地檢署以同年6月10日北檢玉人字第10405003510號函報高檢署，建議予以口頭告誡。經高檢署於同年9月21日召開職評會104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決議予以警告或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該署依檢察長○○○之批示，以同年10月2日檢人字第10405008560號獎懲建議函報法務部，建議予以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案經該部提送檢審會同年月16日第44次會議審議，審認再申訴人致電北港分局偵查隊，於電話中表明其係「北檢檢察官」，且明知「偵查不公開」原則，復要求檢視其父母之警詢筆錄等情，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爰決議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核予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

此有再申訴人104年5月11日陳述意見書、臺北地檢署上開同年月12日職評會會議紀錄、上開同年6月10日函、高檢署上開同年9月21日職評會會議紀錄、同年10月2日獎懲建議函，及檢審會上開同年月16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法務部以系爭104年10月23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經承辦○檢察官同意協助其父母調閱警詢筆錄之正確性，並無行為不檢等情事；復於105年6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北港分局違法濫權搜索其住所，其亦為被害人，且協助父母確認警詢筆錄正確性，相當於刑事訴訟法所定輔佐人制度，並未干擾辦案云云。茲據法務部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按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245條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或詢問完畢後，均得於各該階段閱覽自己當時所製作之筆錄，以確認筆錄之任意性與真實性；惟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檢察官訊問時，要求閱覽自己先前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時之警詢或調查筆錄，則須由檢察官視案件情節及必要性，依法決定應否准許其閱覽、確認。且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檢察官若於偵查階段遇當事人家屬要求閱覽當事人本人或其餘共犯、證人之訊問或警詢、調查筆錄，除被訊問人有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3項所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完全陳述情形外，均屬違反上開規定而不應准許，即再申訴人父母之警詢筆錄已製作完畢，且經其父母簽名確認在案，除上開規定之人得閱覽筆錄外，其餘第三人均不得閱覽。但如於偵查進行中，受訊問人有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得由輔佐人在場陪同之情形，則允許其輔佐人閱覽筆錄，協助其確認筆錄內容，反之，則不允許閱覽筆錄；又再申訴人未接受訊問及製作筆錄，自無閱覽筆錄之問題，且亦非其所稱之被害人，再申訴人以此要求閱覽其父母之警詢筆錄，惟其非該筆錄之當事人，亦非受委託於筆錄上簽名之人，其閱覽他人筆錄，與規定不符等語。經核再申訴人抵達北港分局時，其父母之警詢筆錄

已製作完竣並簽名確認在案。再申訴人身為檢察官，亦應知悉有關偵查程序中閱覽筆錄之條件與限制，其亦自承，偵查程序中並未明文規範輔佐人制度。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檢審會作成決議前，雖參酌臺北地檢署職評會會議紀錄及其提出之陳述意見書，惟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法官法第89條第8項準用第51條第3項規定：「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第89條第8項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次按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2條規定：「本會開會時，如認有必要，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本部相關業務主管或其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是檢審會審議檢察官之懲處案，僅於認有必要時，始需通知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至於是否必要，檢審會自有審酌之權限。卷查檢審會召開上開104年10月16日會議時，業審酌再申訴人上開同年5月11日陳述意見書及相關案卷資料，咸認相關事實已臻明確，並無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茲以本件非屬法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檢審會本於職權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本會105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51080156號函，拒絕其閱覽法務部作成系爭104年10月23日令之相關卷證資料，有損其程序上之利益，不利其答辯及事實之釐清云云。按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同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該條之立法說明略以，政府機關之

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復按法務部101年4月6日法律決字第10100541650號函釋略以，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是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而所稱擬稿、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據上，有關依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無論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卷查再申訴人於105年2月26日再次申請閱覽再申訴事件案卷資料中，有關法務部104年12月14日法檢字第10400200520號函等9份文件；依法務部上開105年1月30日再申訴答復函說明二、記載略以，案內部分文件係屬該部作成行政決定前之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依規定不得提供當事人閱覽。經本會檢視結果，確如法務部所稱；其中3份，即法務部上開104年4月17日函、高檢署上開同年月7日函及同年月24日函，均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是本會以105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51080231號函，否准再申訴人閱覽上開文件，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業已踐行陳述意見之程序，相關事證明確，法務部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八、綜上，法務部104年10月23日法令字第104085216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5年1月7日高人字第10400024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前金郵局（以下簡稱前金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其於103年4月7日12時30分許，在前金郵局執行儲匯櫃檯工作，自座位起身欲提取單據時，不慎摔倒，造成左股骨骨折，嗣於同年月14日住院進行手術，經高雄郵局核給103年4月7日至104年10月12日公假療傷。嗣其於上開公假屆滿前，填具郵政員工請假單（以下簡稱請假單）2份，分別申請104年10月13日至同年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同年月6日計61日公假，繼續休養，經該局104年12月22日高人字第1040601188號函，核予其公假至同年月31日止。再申訴人不服高雄郵局自105年1月1日起未核給公假，提起申訴，主張自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6日應核給公假；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郵局同年2月4日高人字第10595002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分別於同年月22日及同年3月11日補充理由及相關資料，高雄郵局亦分別於同年月3日高人字第1059500406號函及同年4月11日高人字第1059500692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第3項規定：「第一項轉調本公司人員，其……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本公司者，其已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其薪給、福利、考成、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依交通部所屬交通（郵政）事業人員有關規定……。」次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適用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士級以上具有資位人員……）。」第4點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

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士級以上資位人員，其請假事項適用郵政人員請假要點之規定；如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得依該要點規定申請公假，並由權責主管視實際需要核定之。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再按依該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茲以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且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1點明定該要點係參照請假規則訂定，該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內容，與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相同，有關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之適用，自得參酌銓敘部對於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之相關函釋。又按銓敘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略以：「……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士級以上資位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得核給公假；至於是否給予公假及核給之日數，應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前金郵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其於103年4月7日12時30分許，於該局執行儲匯櫃檯工作時，自座位起身，欲至辦公室鐵櫃提取單據時，不慎跌倒，經送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以下簡稱大同醫院）急診室就醫，經診斷造成左股骨骨折，疑合併肌腱損傷，嗣於同年月14日住院進行手術；經再申訴人檢附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8份，自受傷當日，

103年4月7日起至104年10月12日止，陸續申請下列公假休養：(一) 103年4月7日至同年月10日，計3日4時；(二) 103年4月11日至同年5月22日，計29日；(三) 103年5月23日至同年7月21日，計41日；(四) 103年7月22日至同年10月20日，計63日；(五) 103年10月21日至同年12月31日、104年1月1日至同年月18日，計63日；(六) 104年1月19日至同年4月18日，計58日；(七) 104年4月19日至同年7月14日，計60日；(八) 104年7月15日至同年10月12日，計62日，均經高雄郵局核准在案。此有再申訴人填具之請假單9份、前金郵局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1份、大同醫院103年4月7日診字第1030407075號、同年月10日診字第1030410036號、同年5月22日診字第1030522094號、同年7月21日診字第1030721074號、同年10月20日診字第1031020100號、104年1月19日診字第1040119090號、同年4月15日診字第10404015047號及同年7月13日診字第10407013109號診斷證明書8份與前金郵局(處理中心)員工續請公傷假(延長病假)查證報告單(以下簡稱查證報告單)7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上開公傷假屆滿前填具請假單2份，並檢附大同醫院104年10月7日診斷證明書，分別申請104年10月13日至同年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同年月6日計61日公假，繼續休養，經其服務單位主管，即前金郵局經理○○○104年10月7日查訪後填具之查證報告單記載：「……二、查訪結果：精神狀況『普通』；行動能力：『行動不便』；簡略說明：左腿仍無法用力，仍須使用輔具；工作能力：……內勤人員：『尚無法執行原職務工作，但可協助其他簡易工作。』……三、假期准駁意見：『擬准續假』。」高雄郵局為確切瞭解再申訴人身體狀況是否尚須繼續休養，於104年10月19日檢還其所附大同醫院上開診斷證明書，請前金郵局轉知再申訴人，再請大同醫院醫師於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欄註明其病況「復原情形」，並請再申訴人簽署「高雄郵局員工委託查詢病歷資料同意書」(以下簡稱查詢病歷資料同意書)，俾利該局辦理其續請公傷假審核作業。惟經再申訴人再提具原檢送之大同醫院醫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僅加註「因

膝關節活動角度」字樣，仍未敘明其病況復原情形。此有再申訴人填具之請假單2份、查詢病歷資料同意書、大同醫院104年10月7日診斷證明書、前金郵局同年月日查證報告單及高雄郵局人力資源室同年月19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復查再申訴人再次提具上開原檢送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因未敘明其病況復原情形，高雄郵局為核假需要，乃檢附其於104年10月23日簽署之查詢病歷資料同意書，分別於同年11月4日及12月14日函詢大同醫院，請該院就再申訴人目前復健情形、多久需復健1次？膝關節活動角度究為何異狀？對於行動及工作有何影響？又該症狀是否確因左股骨骨折所致（因再申訴人本身屬於肢體障礙人員）等病況釋疑；嗣該院於同年月16日以再申訴人之病歷摘要表答復，主治醫師於該表其他（備註）欄加註「目前恢復0-100活動角度（。）因病患主述工作場所如廁地方無坐式馬桶，恐影響如廁，故寄望活動角度更佳後再工作」等語，並無其他有關再申訴人病況復原情形及對行動、工作有何影響之敘述或建言。此有高雄郵局上開函2份及大同醫院104年12月16日病歷摘要表證明書編號：104（病）證字第000637號影本附卷可稽。高雄郵局參酌其服務單位主管前金郵局○經理填具之查證報告單記載有關其工作能力之意見，及大同醫院函復之病歷摘要表記載有關其病況復原情形等資料後，經綜合考量再申訴人骨折之復原情形、精神狀況、行動能力及工作能力等項，審認其雖無法執行原職務工作，但已可協助其他簡易工作，爰核予公假至104年12月31日。經核高雄郵局所為之決定，並未違反相關規定，應予尊重。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為郵局窗口櫃檯第一線工作人員，常須重複站立走動，其目前左膝關節活動度仍受限，無法採取蹲姿及久站，前金郵局○○○經理擬准續假云云。查再申訴人於前金郵局係擔任郵匯壽險工作人員，屬內勤人員，工作內容及活動範圍，係以坐在櫃檯前為顧客辦理儲匯壽險業務為主，並非採蹲姿及久站方式服務臨櫃客戶。且○經理104年10月7日查訪後填具之查證報告單，亦審認其「尚無法執行原職務工作，但可協助其他簡

易工作」，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郵局窗口櫃檯非行政單位，並無法如高雄郵局人力資源室所言，得請幾小時或半日去做復健；縱有輪休假亦將面臨無假可請，無法續做復健療治之窘境云云。按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郵政人員請假要點第3點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第7點第1項規定：「在本公司至年終連續服務……；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經查再申訴人係74年參加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及格，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其進入中華郵政公司服務迄今已逾30年，依請假規則及郵政人員請假要點規定，其本年度計有30日輪（休）假，另其103年度尚保留16日輪（休）假、104年度亦保留30日輪（休）假，此有中華郵政公司郵政人員紀錄簡歷表1份，及中華郵政公司103年度、104年度查詢轉調人員年度已休結算詳情表各1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如因復健需要，本（105）年度計有76日之輪（休）假可運用，此外，其尚可申請病假（28日）及事假（5日），總計本年度其可申請之假期逾百日（不含例假日）之多。再申訴人所訴，並不足採。

八、再申訴人再訴稱，高雄郵局應尊重及採納醫師之專業評斷及診療意見或向其主治醫師諮研，作為核假之準據，以免有失專業客觀判斷，對當事人造成身心傷害云云。按服務機關是否核准公假及核給之日數，應由機關長官本其職權，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並非僅憑醫師診斷證明，即一律給假，已如前述。本件高雄郵局前已考量再申訴人之骨折傷勢，自其受傷當日103年4月7日起至104年12月10日止，陸續多次核給公假休養在案；嗣該局衡酌其服務單位○經理於104年10月7日之查證結果，及大同醫院同年12月16日之病歷摘要表所載之復原狀況，再核予104年10月13日至同年12月31

日計58日公假，此一決定並未違反相關規定。另高雄郵局核予再申訴人公假，總計已逾1年8個月，足見該局確有體恤再申訴人讓其寬心療養之誠意，並無對其身心造成傷害之情。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九、綜上，高雄郵局104年12月22日高人字第1040601188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申請自105年1月1日至同年月6日以公假療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國105年2月19日會人字第10500017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秘書處科長。原能會104年12月31日會人字第10400292831號令，審認其規劃建置該會「公文線上簽核及管理系統相關作業」（以下簡稱系爭公文管理系統），認真盡責，成績優良，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原能會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該會認定其績效優良，卻僅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3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收回系爭獎勵，另為處置。案經原能會同年4月11日會人字第1050004149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次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第14條第1項規

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二、對主辦業務，建立完善制度或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復按原能會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協調合作，有具體事蹟者……。」據上，原能會所屬公務人員，工作勤奮、服務認真、協調合作，有具體事蹟者，得予嘉獎。至是否符合上開要件，應由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又類此獎勵之決定，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二、再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平時考核之績效敘獎計點原則（以下簡稱原能會敘獎原則）第2點規定：「辦理時間：每半年辦理一次，並以每年六月及十一月辦理為原則：」第4點規定：「敘獎點數核算獎度之標準：記功一次三點、嘉獎一次一點，以此類推。」第6點規定：「辦理程序：由人事室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各單位之敘獎額度，再由各單位主管依敘獎額度填具獎懲案件建議表，送人事室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對於該會平時考核之績效敘獎標準及辦理程序，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原能會秘書室科長，其不服該會104年12月31日會人字第10400292831號令，以其規劃建置系爭公文管理系統，認真盡責，僅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訴請收回系爭獎勵。經查原能會秘書室104年下半年平時考核績效敘獎額度，經前主任委員○○○於同年12月2日核定為18點，該會人事室爰於同年月3日通知秘書處處長○○○，於上開額度內，提送獎懲案件建議表予人事室彙整。同年月8日經○處長核定，提報之獎懲案件建議表記載略以，再申訴人規劃建置系爭公文管理系統，認真盡責，依原能會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擬予嘉獎一次之獎勵。上開獎懲建議經該會同年月21日104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此有原能會人事室104年12月1日簽及所附該會104年下半年平時考核績效敘獎

額度列表、該室同年月3日致○處長之通知、秘書處上開同年月8日之獎懲建議表及該會上開同年12月2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能會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2月31日獎勵令，洵屬於法有據。經核該會所為之決定，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規劃建置系爭公文管理系統成效優良，該會僅核予嘉獎一次，獎勵顯不相當，主張收回系爭獎勵，另為處置云云。按原能會敘獎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辦理重大專案，經主管機關或長官認定績效優異者，得辦理專案敘獎，不受年度敘獎額度之限制。查再申訴人雖規劃建置系爭公文管理系統，惟是否績效優異，尚須該案完成後提出效益報告始能評定。然再申訴人自該系統於104年12月8日完成後，經單位主管多次督促，均未提出效益報告，致原能會無法依其效益報告予以專案敘獎。該會考量其104年下半年規劃建置上開系統，著有辛勞，核予系爭平時考核之獎勵，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請收回系爭獎勵，經該會審認該令係獎勵其工作績效，仍宜維持。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規劃建置系爭公文管理系統應依專案考績辦理獎勵，原能會將專案獎勵與平時考核混為一談，該會以平時考核發布嘉獎一次之獎勵，顯有重大瑕疵云云。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已明定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之要件。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優良表現，是否符合敘獎之要件及敘獎之額度，本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具體事蹟，衡酌往例及敘獎額度之公平性，為整體綜合考量。原能會主管考量系爭公文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驗收工作情形，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原能會104年12月31日會人字第1040029283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46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國立聯合大學民國105年5月11日聯合人字第1050500156號函及105年5月11日聯合人字第10505001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立聯合大學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聯大）委任第五職等辦事員。其於105年4月7日收受該校105年4月6日聯合人字第1050002192號考績（成）通知書，知悉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爰於同日以該校電機工程學系簽，申請閱覽其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經該校校長○○○於同年月14日否准所請。再申訴人分別不服該校上開105年4月6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該校否准其閱覽卷宗之申請，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聯大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該校104年年終考績案均應重新審議並將其改列甲等；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亦應許其閱覽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經聯大同年6月7日聯合人字第1050500195號函及同年月日聯合人字第10505001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同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聯大105年4月6日聯合人字第1050002192號考績（成）通知書，以及該校否准

其閱覽個人考績相關資料，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關於聯大否准再申訴人申請閱覽卷宗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復按法務部93年5月14日法律決字第0930020786號函說明三、所載：「次按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屬程序權利。申請人如提出請求遭行政機關拒絕時，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單獨提起訴願……。」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機關之具體管理措施，擬提起申訴所需，而向機關請求閱覽卷宗資料，遭機關拒絕時，對於該機關此項程序作為，尚不得單獨提起救濟，僅得於就該具體管理措施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救濟，其如單獨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聯大委任第五職等辦事員，其於104年4月7日以該校電機工程學系1052300009號簽，主張其不服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擬提起申訴，向該校申請閱覽其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經該校○校長於同年月14日否准所請。核其所為，係不服上開考績評定結果所主張之程序權利，僅得於對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尚不得單獨提起救濟。

是再申訴人不服聯大否准其閱覽卷宗之申請，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 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復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說明：一、……（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

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有關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所參與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考績之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 卷查聯大104年度考績暨職員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11人，其中指定委員6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4人。依該校人事室104年7月28日簽說明二、記載：「票選委員經104年7月21日網路投票，投票結果排序名單如下，為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分別取男女當選高票者前2名：(一) 男性委員正取：○○○（12票）、○○○（7票）(。)(二) 女性委員正取：○○○（8票）、○○○（6票）(。)(三) 男性委員備取：○○○（7票）、○○○（6票）(。)(四) 女性委員備取：○○○（5票）、○○○（5票）(。)(五) 同票者經抽籤決定正取及備取之順序。」經簽奉該校○校長於同年9月2日核可。此有聯大人事室上開104年7月28日簽及該校104學年度考績暨職員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參酌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該校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如考量委員之性別比例，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尚不得於票選委員選舉後，依性別比例決定票選委員當選人，因而達成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經查該校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前4名分別為○○○（男，12票）、○○○（女，8票）、○○○（男，7票）及○○○（男，7票），聯大為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分別取各性別得票數最高前2名為當選人，致第4高票○○○（女，6票）取代第3高票之○○○，當選為該校考績會票選委員。是聯大依性別比例選出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及依票選結果與機關長官

圈選結果產生之委員，所組成之考績會，難謂合於上開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該校104年度考績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組織規程規定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後，重為考績評定。

(四) 另再申訴人指稱，聯大應准許其申請閱覽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考績評定之資料云云。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法務部上開93年5月14日函說明四、所載：「……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對於年終考績評定參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請求閱覽卷宗或複印資料。又因法令限制及公益之維護，而限制保障事件當事人閱覽相關文書、資料及卷宗，實乃在社會公益與當事人程序上利益相衝突時，所為之取捨、衡平與折衝，自有其必要性。惟為顧及正當程序保障及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就再申訴人指稱考績辦理程序中，可能發生有程序瑕疵或裁量恣意之違法情形，本會均慮及當事人無從閱覽卷宗，而本於職權積極主動調查，已對其實體上權利提供應有之保障，以降低否准閱卷對當事人程序利益之影響。

(五) 綜上，聯大104年度考績會之組織不合法，其就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

條再申訴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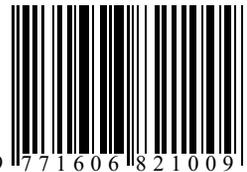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